

目 录

导言 农耕中国：从汉武帝的反击说起	001
-------------------	-----

第一章

由文明诞生至大唐盛世 帝国制度逐步确立

一、大河文明：农耕帝国起源之谜	007
二、天佑中华：华夏文明的特殊之处	010
三、帝制时代：郡县制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确立	014
四、秦亡汉兴：汉武帝的“反‘封建’”斗争	018
五、魏晋风度：门阀政治的终极产物	024
六、佛教西来：魏太武帝和周武帝对佛教的世俗化改造	028
七、杨坚复辟：中央集权的回归	032
八、科举革命：走向鼎盛的帝国	034

第二章

由大唐盛世至元朝灭亡 无法摆脱的兴衰宿命？

一、盛极而衰：中华帝国无法突破的 300 年大限	041
二、黄巢起义：藩镇的崛起与关中地区的兴衰	043

三、苟且偷生：“杯酒释兵权”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047
四、大元进士：在民族意识与国家意识中抉择的汉民族精英	051

第三章

吏治之思

朱元璋反腐的历史逻辑

一、另类“暴君”：不被理解的朱元璋	057
二、反腐风暴：布衣天子的心路历程	065
三、官不聊生：明初官员的工资水平分析	071
四、山头之争：立国初期的权力斗争	075
五、丞相造反：“胡惟庸谋反案”	078
六、孤注一掷：胡惟庸造反的真伪与可行性	082
七、血流成河：朱元璋的艰难选择	088

第四章

大明盛世

明初的制度设计

一、监察独立：设立锦衣卫制度的意义	095
二、《逆臣录》：蓝玉谋反的证据与动机	097
三、反腐疑云：诛杀功臣还是反腐倡廉？	100
四、分权而治：亲王、文臣、武将的分工与制衡	104
五、创立东厂：特务机构还是监察机构？	107
六、“洪武之治”：朱元璋的反腐败失败了吗？	110

七、远迈汉唐：郑和下西洋与明朝疆域的扩张	119
八、天子戍边：“土木堡之变”与定都北京的战略意义	127

第五章

“成化中兴”

帝国制度的有效运行

一、烽烟四起：成化初年的国家乱局	135
二、荆襄平乱：少年皇帝的铁血政策	142
三、编户齐民：军事镇压之后的社会治理	150
四、政通人和：古代专制政府存在的价值	155
五、专家治国：科举考试和人才历练制度	158
六、储君之路：明朝的太子培养制度	160
七、鸟尽弓藏：韩雍致仕与两广治理	164

第六章

太监汪直

盛世的危机初露端倪

一、贪腐黑幕：死在西厂大牢里的建宁卫指挥使	169
二、弹劾西厂：内阁与六部九卿的强烈抗议	173
三、反戈一击：被妖言击落的帝国首辅	178
四、狠心治国：不换思路就换人的成化皇帝	182
五、文官堕落：社会精英的利益集团化	187
六、成化犁庭：进剿建州女真	191

七、奇袭威宁海：直捣靺鞨王庭的奇功	194
八、帝国铁骑：冶金技术与中原王朝的盛衰	202
九、英雄末路：汪直获罪与明宪宗晚年怠政	211

第七章

“儒家圣君”

盛世因何而结束？

一、尧舜之君：弘治皇帝的人生理想及其破灭	219
二、以德治水：弘治年间治理黄河的教训	222
三、以德制夷：靺鞨入贡与王越之死	229
四、叶淇变法：政商结盟与“开中法”的废弃	234
五、千年一问：财富都去哪儿了？	238
六、党争误国：开拓西洋与征讨安南的搁浅	241
七、清理门户：文官精英利益集团化的再加强	244
八、“虞台岭之败”：拉开明朝大变革的序幕	245

第八章

治乱得失

帝国如何走向盛世？

一、三大“圣君”：汉文帝、宋仁宗和明孝宗的施政得失	251
二、儒家理想：人性中的善恶与政府治理的首要任务	263
三、“武周革命”：唐太宗与武则天的治国方略及其效果	271
四、“雄猜之主”：朱元璋、武则天、汉武帝的铁腕治吏及其效果	276

目 录	005
五、景武霸业：汉景帝与汉朝酷吏政治的发端	282
六、仁不秉政：“仁宣之治”与明朝衰落的开始	284
七、盛世基业：大繁荣的政治基础与潜在的危机	294
尾声	296
附录 重述伟大中华史	298

导言 农耕中国：从汉武帝的反击说起

理解古代中华帝国的历史，首先要理解的是农业化。

很多人都知道工业化，对农业化则不免感到陌生，因为它太遥远了，距今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那个时候连文字都还没有出现，也就不可能留下可靠的历史记录，只能依靠考古发掘再结合上古神话传说做一些推测。但对人类文明而言，农业化的意义足以与工业化并驾齐驱。^①

农业化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根基。那些坚持以采摘或者狩猎为主业，拒绝转型为以农业为主业的民族，在人类文明的舞台上逐渐变成配角，比如非洲、南美的那些丛林部落。

农业化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农耕化，也就是以种植业为主，而不是以游牧或者畜牧业为主。

一个农耕化的社会，可以稳定地获得大量食物，养活数量庞大的人口，并让这些人口定居下来，而不是像游牧民族那样居无定所。农业劳动者创造的食物数量可以超过维持自己和家庭的生存必需，也就可以供养一批无须从事农业劳作的“富余人员”去从事脑力劳动，搞国家行政管理，研究科学技术和军事技术，从事思想文化与文艺创作等工作，还可以养得起规模庞大的军队；而且，

^① 尤瓦尔·赫拉利在《人类简史：从动物到上帝》中认为人类发展史上有三次关键的革命：认知革命、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其关于认知革命的说法很有意思，但只是纯粹的理性推断，而无任何考古或生物学上的证据。所谓“认知革命”，应该只是智人在进化过程中智力水平逐步提高、逐渐具备抽象思维能力的极为漫长的演化过程。

这些“闲暇人员”可以聚集到固定的城市集镇当中，互相交流，形成分工，产生比较复杂的手工业体系，制造出先进的工具。这就可以极大地提高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和战争能力。

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民族、文明生存发展的重要能力。将领的才干差异对个别战役的胜负影响极大。但不同国家、民族之间长期的生存战争，则并不主要是将领个人的军事才能对决，而是经济实力和社会动员组织能力的对决。汉朝初年，由于经历了长时间的战乱，国家能够调用的骑兵不过1万^①，汉高祖刘邦出行想要找到4匹毛色一样的好马都凑不齐，有些将军、丞相出行只能用牛车^②。这个时候匈奴能够骑马打仗的控弦战士有近10万。此时，白手起家建立汉王朝的高祖刘邦，即使手下名将如云，北征匈奴也依然以失败告终。汉王朝因此励精图治，休养生息，增加人口，繁殖马匹。经过60多年的发展，到了汉武帝时期，汉朝拥有军马约60万匹^③、战士70余万^④，而匈奴的骑兵数量基本保

① 韩信破赵之战，动用了骑兵2000（《史记·淮阴侯列传》）。刘邦派遣亲信刘贾平楚，刘贾仅带2万人，骑兵“数百”。《史记·项羽本纪》载，楚汉决战于垓下，刘邦亲自带领的军队与项羽大战时被击败，以分封大片土地为奖励紧急调度韩信、彭越等诸侯大军前来支援。此战是双方战略决战，主力倾巢而出。最后关头，项羽带领数百骑兵突围，汉军方面“令骑将灌婴以五千骑追之”。此为有史料记载的汉军动用骑兵主要数据。韩信带领的部队为仅次于刘邦亲自带领的主力部队，动用骑兵数最高仅2000；刘贾次之，仅数百。最终的战略大决战，刘邦、韩信、彭越三大主力和其他诸侯大军齐聚垓下，为追杀项羽而派出的骑兵数也只有5000。因此，汉军骑兵数量应该在1万以下。

② 《史记·平准书》：“自天子不能具其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

③ 汉朝官方养马有厩马和苑马两种，内地官厩直管的养马场，所养之马为厩马；汉景帝时期在边郡设立“牧苑三十六所”，所养之马为苑马。汉景帝时期，边地养苑马30万匹（《汉旧仪补遗》）；汉武帝时期，“厩马有四十万匹”（《文献通考》卷56《职官考十》），但苑马数量未知。若按汉景帝时期计算，当合70万匹。受文献资料所限，厩马和苑马的统计关系尚未完全清晰，可能存在部分重合，且部分内地马未必适合作为战马。然汉景帝时期苑马即有30万匹，汉武帝时苑马加厩马总共仅40万又过于保守。军马总数应该低于70万而高于50万，故估算为60余万。

④ 汉朝士兵可以分为中央军、郡县兵和边防军，其中郡县兵以维持本地治安为主，中央军和边防军装备较好。据胡宏起估算，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守边将士超过60万，此后下降。同时，中央军则长期维持在10余万。则汉武帝用兵最盛之时，可用战士当在70万以上。参考胡宏起：《汉代兵力论考》，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

持没变。这样，汉王朝就取得了相对于匈奴的绝对优势。汉武帝因此发动了一系列针对匈奴的远征，解除了来自北方的威胁。

在汉朝与匈奴的战争中，名将卫青、霍去病对汉朝的最终获胜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匈奴在经济实力和社会动员组织能力上也弱于汉朝。汉朝远征，骑兵向北方深入大漠数百公里，对后勤补给的要求极高，每个士兵都需要3个甚至4个民夫来为其输送粮食^①。如果是10万大军远征，就需要大约40万人脱离生产劳动，专门从事军事相关活动。如果把生产这些军需的人口也算进来，那就更高。《孙子兵法·用间篇》里边说：“凡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急于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万家。”若按一家5口计算，10万大军背后就至少需要350万农业人口作为支撑。仅此一项，就超过了匈奴的总人口。汉朝靠什么支撑起了如此庞大的物资供应线？就其经济根基而言，就是依靠中原地区的农业耕作，可以养活数千万农民。劳动者除了家庭自身消耗以外，至少还有10%甚至更多的富余产量。

13世纪中期，蒙古消灭了金帝国，占领了中国北方。蒙古民族是游牧起家，对农耕生活不太熟悉。蒙古皇帝一开始觉得农耕这东西很不好，净养一些懒人，打仗都打不赢我们游牧民族，所以想把汉人都杀光或者赶走，把农田变成牧场。结果，比较了解汉文化的大臣耶律楚材就跟皇帝说：这块地方如果经营农业，每年最少可以征收赋税50万两白银、8万匹布帛、40余万石粮食，完全可以支持蒙古大军南下消灭宋王朝的军费之需^②。蒙古皇帝一算账，如果这地方经营畜牧

① 《梦溪笔谈·官政一》：“三人饷一卒，极矣。若兴师十万，辎重三之一，止得驻战之卒七万人，已用三十万人运粮，此外难复加矣。”此为宋代情况，七万人用三十万人运粮，即一个战士需要超过四个民夫运粮，如果把负责辎重的人也算进来，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之比已接近一比五。汉朝军力远强于宋，军事组织效率应该更高。但骑兵深入大漠远征，运输距离较远，要低于一比三不太可能。故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按一比三至一比四来估算当较为符合实际。

② 《元史·列传·卷三十三》：“楚材曰：陛下将南伐，军需宜有所资，诚均定中原地税、商税、盐、酒、铁冶、山泽之利，岁可得银五十万两、帛八万匹、粟四十余万石，足以供给，何谓无补哉？帝曰：卿试为朕行之。”

业，肯定得不到这么多战争经费和物资，所以就采纳了耶律楚材的意见。农业耕作能够比畜牧业养活更多的军队，这一点似乎成了北方汉人得以保全的关键因素。

中国的农耕人口在汉朝时期就达到了五六千万人。北方的匈奴以游牧为主，能够养活的人口也就几十万，再英明的君主也没办法突破这个人口供养的上限。这点儿数量的人口进入中原，就好像河流汇入大海，不管河水有多么浑浊，哪怕像黄河一样全是泥沙，流进来之后泥沙也会冲散、消失。稳定的农耕生活远比居无定所的游牧生活过着舒服，游牧民族进入中原以后很快就会放弃游牧，改为农耕。因此，尽管中原政权多次因为自身的腐朽而被北方游牧民族击败，但中原农耕文明仍长盛不衰，在数千年的时间里，人口数量还一直随着技术进步而不断增加。汉民族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情况，在中华帝国 2000 年的历史中也始终没有发生过变化。

第一章



由文明诞生 至大唐盛世

帝国制度
逐步确立

一、大河文明：农耕帝国起源之谜

农耕化是人类文明的一次大跃进。单纯从事采摘活动时期的人类，严格来说都是未完全进化的人类。动物也大都靠采摘为生，却并不能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文明。

从事狩猎的先民略好一些，食物来源多样化，而且形成了组织协同体系，原始部落因此形成。但是这种部落一般都极小，只能勉强维持自身的生存，也谈不上有多余的人口来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思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只有农耕化以后的人类，才能算是真的进入了文明时代。

要想从采摘和狩猎的阶段进入农耕时代，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大帝，条件是很苛刻的。整个地球上，也就只有四处地方能行。一个是埃及的尼罗河流域，一个是中东地区的两河流域，一个是印度半岛的印度河流域，一个是中国的黄河流域。

这些地方能够进入农耕时代、建立农耕帝国，首先要有一条大河，为农业耕作提供足够的水源。

这条河必须足够大，能够养活足够多的人。因为农耕文明跟游牧文明不一样，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必须分散居住，没办法永远处于战备状态，机动性很差，这就需要足够大的耕作面积来养活一定数量的常备军从事国防。小河是不行的，小规模农耕部落很快就会被周边的原始部落或者游牧民族征服。

光有大河还不行，还需要满足一些很苛刻的条件：河流附近要气候干爽而且温度适宜，不能太冷也不能太热。尤其是不能太冷，冷了作物就生长不起来。

同时，还不能有太多降水，不能有太多山地。如果这个地方雨水充沛，大

河的两边就会生长出茂密的森林。原始条件下的人类，难以在森林里开垦出大片的耕地。尤其是，如果河流经过的地方多山，土地坡度较大，大量的降水会不断冲刷地面，带走地表土中大量的有机质，只留下贫瘠的沙土地，难以种植根系比较浅的农作物，只能生长根系很深的树木。只有气候比较干燥，河流周边地势平坦，没有大片的山岭和浓密的森林，然后每年河流泛滥，泥沙会淹没周边的一些地区，才能形成开阔而肥沃的土地用来播种农作物。

地球上能够同时满足这些条件的地方并不多，在原始耕作水平下就能实现农耕化的地区也就非常少。

像南美的亚马孙河流域和西非的刚果河流域，虽然拥有世界流量第一大和第二大的河流，但是降水量太大，表层土就会因雨水长期冲刷而变得贫瘠，河的两岸又是茂密的热带雨林，不可能较早实现农耕化。

完美符合以上全部条件的是埃及的尼罗河流域。尼罗河的上游降水丰沛，水量非常大。但在其中下游地区，由于海洋季风不往这个方向吹，一年到头很少下雨，非常干燥，旁边就是撒哈拉大沙漠，河水基本就是从沙漠中间流过。

每年夏季，上游就下暴雨，下游河水泛滥。从上游冲下来很多的泥沙，就堆积在河流两岸，形成肥沃而平坦的适合耕种的土地，原始人类可以很容易地在上游播种。埃及这个地方因此就成了人类农耕文明最早的发源地。

仅次于埃及的农耕文明发源地是埃及东北边的两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中东这地方也十分干旱，有大片大片的沙漠。古巴比伦、波斯帝国和后来的阿拉伯帝国（7～13 世纪）、奥斯曼土耳其帝国（13～20 世纪），都是依托这两条河的农耕文明形成的陆权帝国。

相反，在埃及对面，隔着地中海的欧洲，那里也有两条大河：一条是莱茵河，一条是多瑙河。由于地中海的风向是往北吹的，所以埃及不下雨，但是欧洲降雨量丰富。这两条河两岸森林茂密，很难发展出早期的农耕文明。在欧洲地中海北岸靠近埃及和两河流域的一些地方，由于受到埃及和两河流域农耕文明的

影响，也缓慢地发展出古代希腊和罗马文明。但是比四大古文明要晚了数千年。

第三位适合发展农耕的就是中国的黄河流域了。

黄河水的部分来源是青藏高原的冰川融水，黄河也会出现季节性的泛滥，在中下游地区形成冲积平原，而其中下游地区位于中国北方的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从太平洋刮来的东南季风经过南方大陆以后就减弱了，从印度洋刮来的季风则直接被青藏高原挡住了，所以这个地区降水不会过多，能够发展出早期的农耕文明。但它还是会受到东南季风的影响，比埃及和两河流域的降水量要大一些，所以农耕文明出现的时间稍微晚于古埃及和古巴比伦。

黄河下游地区降水更为丰沛，所以黄河文明首先出现在更为干旱的中上游地区，也就是今天西安一带的关中平原，由黄河的支流渭河冲积而成。这个地方南边有秦岭阻挡，比下游更加干旱，开垦耕地也就更容易一些。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位于西北地区的昆仑山、太白山（秦岭主峰）占有重要地位。上古传说中的“华夏始祖”黄帝部族便生活在黄河中上游平原和渭河平原一带。中国有比较可靠的文字记载的历史是从商周开始的。周的发源地也在关中平原。

中国的长江流域距离黄河流域很近，很早就有人类活动。长江水质清澈，物产丰富，非常适合航运。但是长江上游和中游流经的地区降水过多且两岸多山，山地一遇到暴雨就会大量流失表层土壤，适合农耕的只有山地之间的狭小平原。这些小平原无法供养足够多的人民和军队，很容易就被来自黄河流域大平原的农耕部族征服。长江下游以及它旁边的钱塘江地区，地势平坦，季风北上也较少遇到高山阻挡，降雨相对上游和中游地区要少一些，发展条件稍好。早在七八千年前，这里就种植了人工驯化的水稻，与黄河流域种植人工驯化粟（小米）和黍（黄米）的时间基本相当。在四五千年前，钱塘江流域还出现了良渚古城这样辉煌一时的文明，但有学者认为，它最终还是被来自黄河流域的农耕兵团征服了。从炎黄时期一直到北宋，北方的黄河流域始终都是中国的政治、

经济、文化中心。中华农耕帝国的重心，长期以更为干旱少雨、地势平坦的黄河流域为主。

第四位适合发展农耕文明的，就是印度河流域。印度河发源于青藏高原，上游有丰富的雪山融水流下来。中游的两边都是高原，挡住了降雨的季风，中间形成数十万平方公里的印度大沙漠（又叫塔尔沙漠）。情况与尼罗河类似，这里也很早就产生了农耕文明。

但是，印度河中下游平原的面积比较狭窄，发展空间有限。在中国商朝的时候，印度河文明就被北方的异族征服了。后来随着农耕技术的进步，又逐步开发了东边的恒河流域，印度文明的中心也随之转移。

大河才能孕育文明，但降雨太多又会阻碍文明。这是一对有趣的矛盾。

不过，降水丰沛的地方一般日照充足，又有足够的水源。农耕技术发达以后，特别是人们学会如何防止降水冲刷山坡土地的养分以后（比如中国南方的水田、梯田），这些地方反而会“后发制人”，得到比干旱地区更高的粮食产量，甚至发展出更先进的文明。欧洲后来发展得比埃及和中东都要好，美国现在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粮食产地之一，长江流域取代黄河流域成为中国的经济中心，恒河流域取代印度河流域成为印度半岛的经济中心，都与此有关。

二、天佑中华：华夏文明的特殊之处

在古代四大农耕文明中，华夏文明是非常有特点的。它有三个“最”：最封闭、最广阔、最艰苦。

第一，最封闭。

这是华夏文明最幸运之处。华夏文明之外的另外三大古文明都在地理上互相连通。

中东的两河流域位于四大文明的交通要道上，四周无险可守，所以这个地

方战乱最频繁。从古巴比伦王国的建立到古代波斯帝国的入侵，然后是马其顿地区的异族入侵，再然后是罗马帝国入侵。罗马帝国衰落以后，阿拉伯帝国统一了这一地区，时间长达数百年，催生了空前的文化繁荣。后来又被蒙古帝国入侵，接着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统治，最后就是西方殖民者的进入。可以说是“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没有一个民族能够长期居于统治地位。

埃及靠近中东，通过西奈半岛跟中东地区连接，同样无险可守。一般称霸中东的帝国也会顺便征服埃及。现在大家干脆就把埃及也视为中东的一部分。

印度东西两面都是大海，北边是青藏高原，看起来很封闭，但是在西北角的地方有一片开阔的高原地带通往中东地区，可供大兵团出入。历次外敌入侵都经过这条通道。印度本土的古文明早在中国商朝的时候就被雅利安人征服了，还形成了今天的种姓制度，雅利安人是高种姓，而印度本土居民则是低种姓。后来，波斯人、大月氏人、匈奴、突厥等民族又来入侵印度。16世纪初，它又被改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后裔入侵，在此建立了莫卧儿帝国。这是古印度最后一个古代帝国，后来就是西方殖民者的海上入侵了。

由于主体民族不断变化，三大古文明最终都没有传承下来。主体民族没有发生变化、主体文化流传至今的，只有华夏文明。

这种幸运主要是地理上的原因。华夏文明被青藏高原和帕米尔高原跟另外三大文明隔开了。东南方向是大海。在古代，军队虽然可以翻越崇山峻岭，但是后勤物资跟不上。要想征服中国这种几千万人口的大国，大兵团行动没有充足的后勤物资补给线是不可想象的。

中国北边的阴山—太行山脉不算太高，中间有一些山谷，蒙古高原上的骑兵可以长驱直入；在东北方向，燕山山脉靠近渤海湾的地方有一条平坦的通道，也就是从锦州到山海关的这么一段地区，今天连接东北和北京的铁路、公路也都是沿着这个地带修筑的。中国历史上两次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第一次是蒙古族，第二次是来自东北地区的满族，就是因为在地理上存在这么两个缺口。

不过，北方处于寒冷地带，人口非常稀少，这些少数民族虽然偶尔能成功入主中原，但由于人口基数太小，无法取代中原文明。蒙古人建立的元朝不到 100 年就覆灭了，满族人和汉族人现在在外貌和生活习俗上也几乎无法区分。这两次入主中原最终没有毁掉中原文明，蒙古族和满族也成了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

第二，最广阔。

在这片相对封闭的空间里面，适合人类生活居住的腹地最为广阔，比另外三大文明的发展空间都要大。我们的先辈从黄土高原开始发展，接着到黄河中下游地区，然后开发长江上游的四川盆地，最后开发长江中下游地区和珠江流域。其中既有适合农耕文明早期萌芽的干旱地区，又有适合农耕技术发达以后可以开发的长江、珠江流域。中国最后供养了好几亿人口。在农耕时代，人多就是硬道理。外敌入侵、自然灾害在庞大的人口基数面前都不过如沧海一粟，不足以动摇中华文明的根基。

第三，最艰苦。

中国是世界两大自然灾害带——北半球中纬度自然灾害带和环太平洋自然灾害带的交汇点。据统计，20 世纪 80% 以上的自然灾害发生在这两个地带。作为这两大灾害带交汇点的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发生频率最高、受灾最严重的国家。

我们的祖先几千年来，不断地被训练着如何面对复杂多变的自然灾害并生存下来。这种能力已经融入我们的基因。如果用达尔文优胜劣汰的观点来分析，也可以说：只会埋头种地、不懂得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基因，在中国很快就会被淘汰掉。活下来的都是既聪明又能吃苦的人。这样说有点残忍，不过应该符合历史事实。

在形成古文明的四条大河中，黄河是“脾气”最不好的一条河流。这从它的形状上就能看出来。另外三条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隔得很近，而且在下游合流了，所以也可以算作一条河）都是比较直地从源头流入大海。

唯独黄河从青藏高原自西向东奔腾而下，然后突然掉头向北，穿过黄土高原，经过内蒙古高原，再拐一个大弯向南直奔关中盆地，然后又拐道向东，经由华北地区入海，形成一个巨大的“几”字形，一看就是一条非常“暴虐”的河流。

黄河上游穿过了黄土高原地区，携带了大量的泥沙，这让它成为世界上含沙量最大的一条巨河。大量的泥沙给中下游带来了肥沃的冲积平原，但是长期的泥沙堆积让河道上升，甚至超过了地面的高度。这就让它很容易改道，也就是原来的河道太高了，河水冲出老河道以后就会寻找新的更低的河道入海。中国古代关于大禹治水的传说，就是黄河沿岸的原始部落不断跟水患战斗的反映。根据历史记载，商朝的时候至少六次迁都，主要原因就是黄河泛滥。

中国人现在成为世界上最勤劳、最能吃苦、最聪明的民族，与我们生存的恶劣环境密切相关。如果黄河也像尼罗河那样定期泛滥，带来肥沃的土地，那么中华文明可能就不会像今天这样光辉灿烂。

在公元前 602 年至公元 1938 年间，黄河下游决口 1590 次，大规模的改道 26 次^①。也就是基本上每隔 100 年改一次道。几乎每一次改道都会造成巨大的灾难，并带来农耕区域的变化。中国古代王朝，中央政府大的行动主要就是两件事：第一是抗击外敌入侵或者平定内乱的军事行动，第二就是治理黄河。

在长期跟水患战斗的过程中，华夏民族很早就学会了如何组织起来。因为治水是一个规模浩大的工程，依靠单个部落的力量无法完成，需要很多原始部落联合起来。在这个过程中，治水领袖掌握了巨大的权力。

中华农耕文明的历史若纯从考古而言，可以追溯到距今约一万年甚至更远；若以非神话的半信史传说而言，则可以追溯到约五千年前的炎黄时代；若以

① 中共水利部党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黄河的经验与启示》，来自水利部黄河委员会官网：
http://www.yrcc.gov.cn/xwzx/hhyw/202109/t20210903_232959.html

考古与历史记录共同支持的信史而言，目前最多只能追溯到夏朝。夏朝的建立人是禹，一个依靠治水而获得政治权威的英雄人物，其事迹介于信史与半信史之间。大禹治水的范围遍及黄河、淮河和长江流域，经常需要跨越地域和部族大规模组织动员。有一次，大禹召开部族首领会议制订治水计划，防风部落的首领迟到了，大禹就把他杀掉以树立权威，强调纪律。许多治水行动在河流的上游进行，但主要的受益者却是下游的部族。因此，必须强制要求下游也投入人力和物力支持。地方向夏王朝提供劳役和赋税的制度因此形成。这样，原始部落联盟就逐渐走向了君主制的文明国家形态。

由于身处最艰苦的耕种环境，中华文明在国家组织和政治文明方面很快就走到了世界的前列。又由于最广阔和最封闭的生活环境，这个文明才历经数千年的风雨延续至今。

三、帝制时代：郡县制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确立

自然条件的这三个“最”，最终促成中国古代采取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来治理国家。这一制度对中国的影响深远持久。

君主专制制度最主要的作用，就是以极高的效率把全中国的人力、物力集中起来，对抗外敌入侵，治理水患等自然灾害。其中主要作用是抵御外敌入侵。

中国的专制君主，其权力来源于战争，其身份定位主要是军事领袖兼帝国元首，即“君权来源于军权”。中国古代的国家大事，一般会被叫作“军国大事”——军务的重要性排在政务之前。政府关心的事情主要就两个：一以耕，一以战。也就是鼓励农业生产和组织战争，以耕养战，以战保耕。

中国幅员辽阔，古代的信息传输手段却非常落后。比如，唐代对邮驿的行程有明文规定：陆驿快马一天走 6 驿，即 180 里，再快要日行 300 里，最快要求日行 500 里；步行人员日行 50 里；空舟逆水行船时，每日河行 40 里，江行 50 里，

其他 60 里；顺水时不分轻舟重舟一律规定为 100 ~ 150 里。^①

从这个规定看，最紧急的军情传送也就每天 500 里。唐朝安史之乱的时候，安禄山在范阳（今北京附近）起兵，从范阳到长安今天走高速公路大概 1100 公里，合 2200 里，当年的官道肯定要绕一些，距离大概就是 3000 里，消息过了 6 天才能传到长安。这已经是最紧急的军情了，平均传递速度还不到每天 500 里。这是每 30 里路换一次马、每一两百里路就换一次人、日夜不停地狂奔才能达到的速度。大部分情况下不可能这么快，把水陆传递速度平均下来，估计信息传递速度也就每天 150 里路。按照这个速度，当时的都城长安与今天北京或者南京进行政务联系，大概一趟就要 20 天左右，来回一次就是近一个半月。各地进京办事，官员们走得还要更慢。偏远一点的地方去长安一趟，来回就是小半年。

古代中国如果不搞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啥事都要协商一下，来回讨价还价几回，北方异族早就打到家门口了。

如前所述，汉朝抗击匈奴的战争，需要动员的青壮年劳动力就可能超过 200 万，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向分布在数百万平方公里国土内的几十万个几乎与世隔绝的村落征收粮草和征集士兵，然后组织远征。这种组织力量非常可怕，而且必然会遇到激烈的抵抗。比如，江南地区的人民感觉不到异族的威胁，很多人不会有兴趣缴纳军粮或跑到北方的大漠去战斗。所以，必须要有非常强有力的政府组织，才能集合这些战争资源，捍卫华夏文明。

君主专制制度在今天已经落后于时代了，但在古代社会是非常先进的政治制度。欧洲在 15 世纪文艺复兴的时候，还是封建领主割据，一盘散沙。欧洲人听说中国的皇帝只需要坐在朝堂上点头和摇头就可以决定国家大事，就好像听见神话一样。

“封建”，从汉语的字面上理解，就是“分封土地，建立政府”的意思。欧

^① 李世华：《陕西古代道路交通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 年 8 月。

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是封建领主一家建一个城堡，管理着城堡周围的土地。领主的身份世袭，不由国家委派。这一片地方，就是领主的小王国。他们在这里可以向农民收取租税，行使司法行政等各项权力，还拥有自己的私人武装。这些私人武装只对封建领主效忠，不对国王效忠。国王只有在自己的武装比较强大的时候，才能指挥得动封建领主。这种西方学者眼中的“封建制度”，跟中国的“分封制”比较像。从这个层面来说，中国的夏朝、商朝和西周就是封建社会，齐楚燕赵这些诸侯国就类似于欧洲的封建领主。

西周灭亡以后，中国进入了长达 500 多年的春秋战国大混战时期。经过 500 多年的战争洗礼，诸侯国的君主权力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张。他们在诸侯国内部纷纷废除分封制，直接委派官员管理地方，确保国家资源可以根据君主的意志随意调用，为残酷的战争服务。秦统一六国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封国，全面建立了郡县制。中央政府直接委派文官来管理各个地方，建立“中央—郡—县”的垂直管理机制。拥有土地的那些地主，只有从土地中获得经济收益的权力，在其土地范围内没有行政司法权，更不能拥有自己的军队。

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郡县制的秦朝二世而亡，只存在了十几年。汉朝建立以后，国家精英们觉得秦朝的灭亡与郡县制有关。他们认为，封国君主世袭，只要中央政权在，他们的子子孙孙就永远都是封建贵族，对中央可能会更加忠诚，一旦出现地方内乱，封国的军队可以帮忙镇压。汉高祖刘邦接受了这个结论，有限度地恢复了分封制。但他还是担心封国作乱，所以只分封自己的儿子，而且死前还搞了一个“白马盟”，杀了一匹白马，跟诸位大臣立下盟誓：不姓刘的封王，全天下要一起讨伐他。

但是没过多久，汉朝就发生了“七国之乱”，起兵造反的正是这些姓刘的封王。其中带头的吴王刘濞就是跟皇帝血缘关系很近的一个封王。这说明封国本身就是中央政权最大的威胁，而封国造不造反、危害不危害国家稳定，跟是不是封刘姓的王也关系不大。

平定了“七国之乱”以后，中央政府就逐渐把所有封王的政治军事权力解除了。这些封王在分封的土地上只有收益权，也就是这部分土地的地租或者赋税归其享用，而其他权力归政府。这样，分封制其实也就名存实亡，变成了一种单纯的经济奖励。

我们现在中国历史教科书中所称的“封建社会”，是用马克思分析欧洲历史的结论来认识同时期的中国。所以有学者认为，中国在秦朝以前才是封建社会。从秦始皇到清王朝覆灭的这段时间，称为中国历史上的“帝制时代”也许更为准确。尽管封建制国家和郡县制帝国都遵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政治原则。但郡县制帝国的实际治理模式已经将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分离，即土地的经营收益权归地主，治理权归地方官员，而且这种治理权不能世袭。这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巨大进步。

到了汉朝，董仲舒在给汉武帝的《举贤良对策》里面把这个问题讲得更明白了：享受国家俸禄的人，不应该再寻求其他经济收入。官员之家，就应该以俸禄为生，不能与民争利。这样他执法的时候才能公平地分配利益，人民才能安居乐业。^①

从秦朝开始，政治权力内部又开始进一步细化分工，形成了一套更为复杂的权力组织体系。总的来说，帝制时代的中国政府组织可以这样理解：

皇帝为国家元首，掌握最高权力，下面军权、行政权和监察权“三权分立”。

① 原文：“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故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为制，……求财利常恐乏匮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董仲舒最后总结了一句“求财利常恐乏匮者，庶人之意也；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这句话是很有意思的，它跟孔子所说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有点接近，但并不完全一样。孔子说的是“君子”和“小人”的个人修养问题，而董仲舒把它变成了“庶人”和“大夫”的身份差异问题。也就是说，“义大于利”，不仅可以从道德层面来理解，还可以从政治层面来理解：想做官的人，就必须坚持义大于利；普通老百姓，才可以“求财利”。从这个层面来说，中国古代著名的“义利之辨”，不仅是伦理话题，还可以是政治话题。它起到了推动权力和经济分野的作用：在商言利，在官言义。通俗点说，就是“做官不求财，求财不做官”。

军队由皇帝直接控制，出征的时候才临时授予军事将领统兵之权；丞相担任政府首脑，行使行政和司法权力；另外设监察机构，由御史大夫监督政府行为，也有部分司法权，直接对皇帝负责。此外，皇帝本人还可以临时设立一些由宦官控制的监察机构，对整个文官和武将集团的行为进行监督，比较典型的就是明朝时期的东厂和西厂。

尽管每一个朝代的具体做法都会有所不同，但这个大的框架基本维持不变。我们研究中华帝国的崛起和衰落，有了这么一个大框架作为背景，思路就会清晰很多。

一个王朝兴盛的原因，一般就是皇帝励精图治，各个权力机构各司其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农业生产，并高效地调动国家资源来抵御外敌入侵，以及建设水利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

反之，一个王朝的衰亡则有各种各样的原因：皇帝昏庸或者暴虐，文官集团贪污腐败，军事力量失去控制，等等。

王朝崛起的原因都是相似的，而覆灭的原因则不尽相同。

四、秦亡汉兴：汉武帝的“反‘封建’”斗争

秦始皇嬴政是一个拥有雄才大略的皇帝。他把目光放得很远，想为自己的王朝、为华夏文明开创千秋万岁的基业。他一统中国之后，很快就做出了统一文字、度量衡、货币等影响中国数千年的决定。他建立的郡县制沿用至今——县依然是中国最重要的地方行政单位。

除此以外，他还在北面修建长城，修建从首都咸阳通往今内蒙古地区的军事物资通道“秦直道”，向南派大军征服了南越，开凿灵渠，将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纳入帝国版图，把中华帝国的“骨架”搭建起来了。

这些军事行动和公共工程如果一件一件去做，都是非常伟大的政绩，但他

几乎把所有的事情都集中起来一块儿干，这就超过了人民所能承受的极限。

单纯做这些，也许还不至于把帝国推向灭亡，但他还在骊山修建规模浩大的陵墓和阿房宫。

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大型工程的兴建、个人的穷奢极欲，这三个方面加起来，让人民不堪忍受。于是，秦始皇死后一年就爆发了陈胜、吴广起义。

这就像是点了一把火，农民起义立刻风起云涌。战国时期各个诸侯国的贵族后裔也趁机加入了进来，形成了全面开花的战乱形势。

此时，中央政府的主力兵团正在远离中原主战场的地方：有30万军队在北方和匈奴交战^①，有50万大军在南越^②。这个时候版图太大的问题就凸显出来了：主力兵团来不及回来扑灭战乱，于是义军联盟很快抵达了战略要地函谷关。中央政府只能把在骊山修建宫殿的民夫临时武装起来，组成军队出战。这种军队的战斗力可想而知，很快他们就在巨鹿之战中被项羽率领的楚兵团击败。

随后，农民起义领袖刘邦带兵攻入首都咸阳，秦王朝灭亡。秦王朝也因此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底层暴动推翻的中央政权。

刘邦战胜项羽建立汉朝以后，他和他的继承人就吸取了秦朝灭亡的经验，开始搞“休养生息”：对外与匈奴议和，用和亲政策代替战争；对内什么工程也不搞，皇家用度也十分节俭。基本上就是除了管管治安以外，政府什么事情都不干。这就成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黄老政治”，也就是体现了传说中黄帝和老子的治国理念。这段时期主要是汉文帝和汉景帝的在位时期，因此又被称为“文景之治”。

对于“文景之治”，后世说起来一般都会津津乐道。但它同时也造成了非常

① 《史记·蒙恬列传》：“今臣将兵三十余万，身虽囚系，其势足以倍畔，然自知必死而守义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主也。”

② 《淮南子·人间训》：“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

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汉王朝的覆灭埋下了隐患。

这个问题就是土地兼并和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壮大。

现代人提起“黄老政治”“文景之治”，很容易把问题想得很浪漫：政府什么都不管，大家就埋头种地搞生产，然后就国家富足了，人民生活也好了，简直就是童话世界一般。

其实那个时代的人跟我们现在一样，生活在现实世界而不是童话世界。现实世界的人性并不完美，有贪婪之心。很多事情政府不管，就会有人钻空子占便宜，并不是所有人都老老实实地埋头搞生产。地方上的一些地主大户，对上贿赂官员，对下雇佣家丁打手，兼并土地，称霸一方。《史记·货殖列传》里面记载，大富霸一郡，中富霸一县，下富霸一乡一里。基本情况就是，几十年的休养生息下来，每个郡县都有了独霸一方的地主豪强。

当然，官员们自己也不会闲着，他们跟地主豪强结合，买房置地，搞得不亦乐乎。最后的结果就是《汉书》里面说的，“文景之治”结束后的汉武帝时期，已经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严重情况。几十年经济大繁荣的好处并没有落到底层老百姓身上。

汉武帝一边发动对匈奴的战争，一边开始严厉整治豪强。方法主要有两个：一是杀，二是迁。所谓迁，就是把豪强地主强制迁往西北落后地区，分给他们一大片荒地自己去开垦，原籍的土地由政府没收，分配给当地农民。当时迁徙豪强的标准主要就是：凡家产 300 万钱以上的，而且家里房子占地面积和高度超标的，一律迁走。

汉武帝的铁腕引起了利益阶层的强烈反抗。他们对皇帝没有办法，就攻击政策的执行者。那些被汉武帝派往各地查办豪强的官员被称为“酷吏”，纷纷因各种贪污举报或政治诬告而下狱。

最严重的事情发生在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汉武帝的“酷吏”江充跟太子发生了激烈冲突。太子刘据一向为人敦厚，但是长期处于深宫之中，对地

方和底层的情况缺乏了解。豪强地主阶层既然搞不定皇帝，就把希望寄托在“接班人”身上，不停地通过各种渠道向他反映“酷吏”如何迫害老百姓，制造人民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的惨剧。

实际上，“酷吏”们迫害的并不是普通的底层百姓，而是地方豪强。这里面冤案肯定很多，“酷吏”收黑钱搞栽赃整人的事情也不少，这是不可避免的。汉武帝一方面任用“酷吏”，一方面“酷吏”只要被举报犯有贪污或者滥杀的罪行，并且证据确凿，也坚决予以惩处。这是解决问题的正确做法。

以刘据的社会阅历，他不可能了解老百姓和豪强的区别，他认为父亲跟秦始皇一样在搞“暴政”，国家可能会像秦朝一样灭亡，他可不想当秦二世。因此，刘据就处处与“酷吏”为敌。他不懂得，父亲其实是在努力修补帝国制度的一个重大缺陷。

当时汉武帝已经66岁了，健康状况也不好。江充等人害怕武帝死后他们会被整肃——这几乎是一定的，便利用汉武帝生病去城外宫殿休养的机会，以搜查“巫蛊”为名，从太子府里面搜出来了一些针扎小人，上面有武帝的生辰八字之类的东西。江充想要以此为证据，告发太子想咒死皇帝、早日继位。

刘据得知以后，慌乱之中竟然发兵将江充等人杀掉。江充的亲信逃脱，急报太子谋反。

汉武帝起初并不相信，派人去了解情况。刘据起兵杀人之后头脑发昏，不是第一时间派人向武帝通报，而是占领宫城，大肆搜捕江充余党。武帝的使者被吓得不敢进入城内，根据外围的情况就认为太子已经谋反。武帝这才下令发兵。刘据也是横下一条心，竟然跟父亲派来的军队硬拼。汉武帝的军队是当时最强大的武装力量，刘据那点乌合之众不是对手，最后他兵败自杀。

汉武帝死后，豪强势力反攻，“酷吏”遭到整肃。100年后，皇太后的侄子王莽（他是一个理想主义的儒家知识分子，生活俭朴，以建立一个儒家理想国为人生目标）利用太后的信任和个人声望夺取皇位，又开始了新一轮抑制豪强

的改革。王莽试图把全国的土地收归国有，然后平均分配，但是他的权力并不稳固。他的改革方案比汉武帝的还要激进，但他却远远没有汉武帝的威信和政治才能。改革最终失败，王莽本人也被杀掉，汉朝后裔刘秀夺回皇帝之位，建立了东汉。在开国之初短期打击豪强之后，东汉最终还是走上了跟西汉一样的豪强称雄的道路。

除了土地兼并以外，汉朝还有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始终没有建立起合适的官员选拔制度。那个时候还没有科举制，主要是靠下面推荐和上级考察相结合的制度，也就是所谓的“察举制”，后来又叫作“举孝廉”，即让有孝心的人进入官场，让清廉的官员被提拔。

孝和廉的判断标准非常主观，容易弄虚作假。什么样的人能被“察举”、能当上“孝廉”，没有一个说得清楚的标准。越是地方豪强子弟，越容易打通关节，被地方官员“推举”。官员之间也会互相推举，你提拔我的孩子，我提拔你的孩子。这是必然出现的结果。

随着时间的推移，举荐豪强子弟的行为越来越赤裸裸，不是豪强家庭出身的子弟基本没有做官的机会，最终形成了豪强问题的加强版——门阀政治。

豪强主要在地方上称王称霸，“门阀”则是一些超级大豪强在中央称王称霸。这些家族的子弟仅凭出身就能获得中央的高级职位，比如后来跟曹操争霸的袁绍，他们家就号称“四世三公”，也就是连着四代人都担任“三公”^①领导职务。这样的门阀家族，一般被称为“士族”。

到了这个份儿上，皇帝的权力就基本被架空了：地方被豪强控制，中央政府官员由门阀世袭。豪强是郡县这一级的武装地主，门阀就是国家级的豪强。秦始皇建立的把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分开的郡县制度也随之失效，“分封制”

① “三公”指负责政府管理的丞相、负责军事指挥的太尉和负责监察的御史大夫。东汉末年，“三公”的官职名称为司徒、司空、太尉。

意义上的封建制度“复辟”。

所谓“封建复辟”，就是说：夏商周时期的“封建制度”指的是“封土建制”，即分封大片土地的人同时被授予土地上的政治治理之权；尽管这个制度被郡县制代替了，但通过土地兼并的方式，大片的土地再次集中，并且有大片土地的人利用政治腐败和“察举制”变成了政府官员，或者政府官员利用权势霸占大片的土地，地主阶级和官僚阶级合二为一，最后形成豪强和门阀集团。

这个集团的特点是政治权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一体化，跟夏商周时期或欧洲中世纪的封建领主的特点一致。这个集团掌权，就可以称之为“封建制度”的“复辟”，皇帝制度名存实亡了。

秦朝的皇帝和夏商周的君王有什么区别呢？最大的区别就是：商周的君王通过诸侯来治理国家，诸侯的位置是世袭的，而且在诸侯的封地内部，政治、军事、经济都由诸侯说了算；而秦朝的皇帝，则直接选拔官员来管理国家，政令畅通无阻，官员只是职业，不能世袭。当皇帝失去了选拔官员的权力，只能根据世袭血统来分配权力的时候，皇帝制度就退化成了跟欧洲中世纪的国王制度差不多的东西。

按照帝国政治设计，官僚集团应该和地主富豪阶级脱钩，也就是说做官的就不应该拥有大量的生产资料或财富，当地主富豪就不应该做官。只有这样，政治权力才能制衡经济权力，保障社会公平。如果官员不能抵制经济利益的诱惑，通过被动受贿，或者主动出击强取豪夺别人土地等形式，变成了大地主、大富豪时，慢慢地，他们的利益就跟地主富豪一致了，掌握大量土地和财富的人同时也掌握政治权力，也就是恢复了“封建制度”。

随着土地兼并规模的扩大，地主和官僚勾结的情况日益严重。汉武帝逐渐发现：在他的官僚集团内部，形成了一个“封建主义”的当权势力。这些人希望帝国回到“封建主义”的道路上去，让大土地所有者在其拥有土地的范围内代替政府行使权力。这是不利于帝国统治的，对皇帝不利，对老百姓也不利，只

对豪强地主和腐败官员有利。为了打击这些封建势力，汉武帝任用酷吏，杀贪官，徙豪强，把大地主的土地没收了分配给农民。

五、魏晋风度：门阀政治的终极产物

汉武帝的改革让汉朝重获生机，使其进入了长时期的繁荣。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主豪强做大和官僚体系腐败等问题又逐渐严重起来。东汉王朝建立 159 年后，社会矛盾终于激化到了非暴力不能解决的程度，底层人民发动了黄巾起义。地方豪强组织私人武装，把这次农民起义扑灭了。但是豪强势力也因此坐大，以前他们只是和政治结合，现在则进一步掌握了军队。中央政权因此完全失去权威，国家进入了豪强武装主导的军事割据时期。

各地军阀互相征战的结果是：曹操集团占据了北方的黄河流域，刘备集团占据了四川和汉中地区，孙策、孙权集团占据了长江中下游地区。这些人都是依靠豪强地主的支持，靠镇压黄巾起义起家的，但他们都不是来自最高贵的豪门望族。这也说明，豪门大族经过上百年的权力世袭已经非常腐朽，不能培养出具有卓越才能的乱世英雄。

三个军事集团的领袖都陆续采取了一些抑制豪强的政策措施。由于国家没有统一，他们也不可能像汉武帝那样采取彻底的手段来整治豪强，否则政权就有被内外势力勾结起来颠覆的危险。

公元 220 年，大权独揽的汉朝丞相、北方军事集团的首领曹操去世。他的儿子曹丕和门阀家族达成政治交易，确定“九品中正制”，将家庭出身的高贵程度作为选拔官员的主要标准。这也就否认了他父亲抑制豪强、任人唯贤的政策，重新在制度层面认可了门阀大家族的政治特权。

作为回报，这些大家族支持曹丕称帝，逼迫汉献帝禅让。汉朝灭亡。

曹丕背叛了他父亲的政治路线，通过跟门阀政治结合的方式来篡夺皇位。

同时，这也为他的魏帝国埋下了灭亡的种子。

曹家并不是门阀世家。曹操的父亲曹嵩是大太监曹腾的养子^①，虽然也做到了“九卿”高位，后来还花钱买了一个“三公”的头衔，也算是位极人臣了，但只有一代人的积累，不能算是“世家”或者“士族”。特别是曹腾属于宦官集团，更是被门阀世家看不起。

士族、世家一定要世代做官，而且有大量的土地，有一个由无数大中小豪强地主组成的家族集团，依靠家族共同的政治经济实力来支撑权力。像司马家族，其祖先在项羽称霸的时候就被封王，后来子孙世代居于河内，是当地最大的地主集团，在东汉中后期每一代人里面都有中央级官员，这才能称为门阀士族。宦官都是最穷人家的孩子被迫阉割入宫，是直接从皇帝那里获得权力，从本质上是跟门阀家族的权力来源有冲突的。

曹操的父亲虽然是“三公”，但曹操本人只做到了一个议郎的小官，没什么实权。作为“三公”的儿子，这个位置算是很低了。

黄巾起义爆发，天下大乱，曹操自己拉起一支队伍南征北战，统一了中国北方。他军权在握，门阀大家族不得不向他低头。他们仍然跟对付汉武帝一样，在“接班人”身上做文章，利用曹丕和曹植争夺继承权的机会，跟两个接班人都结成了政治同盟。曹丕主要依靠司马家族，曹植主要依靠弘农杨氏、清河崔氏。最后不管谁上位，门阀政治一定会复辟，原因不在于继承人的政治立场，而在于他们没有曹操的军事权威，要想平稳执政，必须要有大门阀家族的支持。

曹操定下来曹丕继位以后，就杀掉了杨修和崔琰这两大家族的代表人物。但这无济于事，家族势力不会因为死掉某几个人就消亡了。“九品中正制”确立

^① 有一种说法，说曹操是西汉第二任丞相曹参的后代。2013年，复旦大学历史学和人类学联合课题组对汉代丞相曹参的家族基因进行验证分析，显示曹参与曹操的家族基因没有关系。还有一种说法，说曹操的父亲原来姓夏侯，也被基因验证否定。现在看来，曹嵩应该是曹腾从他们家的亲戚内部过继的，曹家没有显赫的历史背景。

以后，门阀家族很快就联合起来对付皇帝。曹家毕竟不是豪强士族，大家觉得政权还是掌握在自己人手里可靠。魏帝国立国 45 年后，大权在握的司马家族仿照曹丕的手法，逼迫皇帝曹奂禅让，建立了晋帝国。

晋帝国是一个纯粹由门阀家族建立和统治的政权。经过数百年的发展，这些特权家族已经非常堕落，家族上层从一生下来就锦衣玉食，等着朝廷给官做，根本不知道民生疾苦为何物。皇帝司马衷听说农民因为没有粮食而饿死，却问“何不食肉糜”，就是这个背景下闹出来的笑话。所以晋帝国从一开始就不具备一个新朝代的那种革新气象，它能够统一中国，主要原因是南方的政权也被豪强家族控制，变得同样腐朽。南方的豪强势力并无兴趣维护刘备和孙权后人的统治，反而很倾慕“九品中正制”，北方的大军一到，他们就投降了。

刚刚完成国家统一，晋帝国内部就爆发了“八王之乱”。司马家的八个亲王为了争夺皇位，在各自豪强势力的支持下展开内战。这再一次证明，“封建制度”不可能维持国家统一。只要允许地方豪强掌握武装力量，国家一定会陷入混乱。

夏商周时期，“封建制度”能够基本维持而不至于发生全国性的大混战，主要是因为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各地之间的道路交通也不发达，诸侯国要想对外发动战争，后勤物资运输线跟不上。所以，这种分封的状态可以勉强维持。中央政府本质上只是最强大的诸侯国，由它来组织各国共同对抗异族入侵；还有就是起到一个仲裁机构的作用，协调诸侯国之间的矛盾，减少内部战争。

周王国消灭了商王国，其实就是周部落战胜了商部落，成为华夏部落联盟的首领。商部落的人被强制迁徙到中国各地，他们失去了故土，就开始利用原来的部落关系在各个诸侯国之间做生意，所以后来的生意人就被叫作“商人”。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诸侯国可以养活更强大的军队，更多的道路被开拓出来，跨国长途物资运输成本大幅度降低，“商人”可以很方便地在各个诸侯国之间做生意。这个时候，分封制就失去了存在的生产力基础。诸侯国之间开始大

打出手，大诸侯国不停地吞并周边的小国。到了战国后期，粮食产量和交通条件已经可以支持数十万人的兵团在整个黄河流域自由行动，中国统一的条件也就成熟了，“天无二日、国无二主”的时代来临。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取代了诸侯割据的分封制。这就是一个典型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案例。

到了魏晋时期，农业生产和道路交通更为发达，各地的封建割据势力都可以随时发兵四处征讨，他们之间不可能和平共存。任何势力只要稍微强大一点，都想趁机消灭周围弱小的邻居，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安全感。

中原地区的混战为北方少数民族入侵创造了条件。公元316年，晋帝国立国51年后，首都洛阳被匈奴攻陷，西晋灭亡。公元317年，司马睿在建康（今江苏南京）重建政权，东晋建立。在北方，五大少数民族和汉民族纷纷建立政权，彼此之间继续混战。阶级矛盾、政治矛盾、民族矛盾集合在一起，冲突杀戮不断，整个国家陷入了空前的动乱。

偏居江南的东晋帝国仍然继续搞它的门阀政治，内部始终动荡不安，直到公元420年亡于军事政变。此后，中国南方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合称“南朝”。在这期间，门阀政治仍维持不变。

在“九品中正制”时期，也就是魏帝国、西晋、东晋以及宋、齐、梁、陈时代，门阀士族过着一种非常舒服而又糜烂的生活。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了解民间疾苦，不懂得实现人生抱负，每日醉生梦死，养了一大批文人墨客，玩弄诗词、书法、音乐。因为他们从生下来就不缺钱，所以自视清高，鄙视物质生产生活，形成所谓的“魏晋风度”。

比较典型的就是东晋著名的书法家王羲之、王献之父子。他们出生于琅琊王氏，这是一个兴起于山东的门阀世家。西晋战乱的时候，该家族集体南迁，因拥戴东晋第一任皇帝司马睿有功，而成为东晋数一数二的大家族。当时就有“王与马，共天下”的说法，就是王家和司马家共同拥有天下。王羲之父子二人从小养尊处优，除了练习书法以外，什么都不会。但是国家仍然根据出身给他

们大官做，又当刺史又当将军的。他们既不懂政务，也不会打仗，只不过领着国家的俸禄继续玩书法，纠集一大批“名士”成天吟诗作赋、喝酒寻乐，然后感慨人生苦短。名篇《兰亭序》就是这么写成的。

琅琊王家还出了一个很有名的人，叫王衍，他是西晋末年的宰相，竟然以从不过问国家大事为荣，天天跟人清谈老庄哲学。最有名的典故就是：他嘴里从来不会出现“钱”这个字，因为他觉得钱这种东西太庸俗了。有一天他的妻子跟他开玩笑，趁他睡着的时候在床上床下都堆满了铜钱，心想他起床看到了肯定会说“钱”字。结果他起来以后却说：除却阿堵物！也就是“把这个添堵的玩意儿给我挪开”。后来就有很多文人骚客喜欢向王衍学习，把钱称之为“阿堵物”以显示自己的清高。

西晋兵败后，王衍被俘，对方的将军石勒问他兵败原因。他却说，我是研究老庄哲学思想的，从来不过问国家大事，啥都不知道。石勒这个人出身底层，从小就被当作奴隶贩卖，父母都死于暴政的迫害，听到这里勃然大怒，说：“你是国家的宰相，做了几十年的大官，名动天下，竟然宣称自己对国家事务完全不知道。好好一个国家，就是被你们这种人弄垮的。”于是把他活埋了。

所以说，魏晋时期这种所谓的“风度”，并不完全是什么值得追慕的好东西，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不过是权贵阶层生活糜烂的产物。王衍们的“风度”，是建立在石勒这种底层老百姓悲惨命运基础上的，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这些“魏晋名士”之所以自命清高，并不是他们真的不喜欢钱财和权力或有更高的理想和追求，而是钱财和权力来得太容易的缘故。

六、佛教西来：魏太武帝和周武帝对佛教的世俗化改造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发生的另一件大事就是佛教的传播和中国化。佛教起源于古印度，东汉时传入中国。魏晋时期，天下大乱，佛教有关轮回转世的说

法很容易被饱受战乱之苦的中国人所接受，他们希望通过信佛来让自己的下辈子过上美好的生活。腐败的统治阶级把它当成了让人民放弃反抗现实压迫和痛苦的有力工具，因此大加宣传和推崇。

中华文明作为世界上最早进入农耕社会的文明之一，很早就实现了宗教与政治活动的分离，从宗教社会进入了世俗社会。战争、治水和农业耕作，都是社会文明世俗化的重要驱动力。战争和治水活动要求领袖人物必须按照客观规律行事，否则就会遭遇失败。农业耕作带来的定居环境，可以大大降低人类对超自然力量的恐惧感。华夏文明由于很早就进入了农耕社会，文明的传承又一直没有断绝，世俗化程度也就长期领先于其他古文明。在上古传说中，黄帝的孙子颛顼就曾经下令“绝地天通”，禁止民间巫师私自与天上的神仙沟通，将对天神意志的解释权收归君主所有。这是中华文明中世俗政治权力与宗教权力斗争并取得胜利的最早标志。从可靠的文献记载来看，最晚到了西周，中国国家政权就已经完全世俗化了。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各大思想流派的政治观点各不相同，但在世俗价值高于宗教价值的问题上并无不同。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认为，“敬鬼神而远之”“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他强调对鬼神之说应保持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只在形式上尊崇而实际上应完全按照世俗的价值观去行动。

在世俗化国家中，最高权力由国王或皇帝掌握，不属于宗教领袖。宗教领袖只能为统治者服务，而不能掌握政治军事权力。中国君主虽然也会宣传“君权神授”这样的理念，但在实际操作上，讲究的是君主之于人民就好像父亲之于子女一样，既拥有伦理上的统治权，又必须承担让人民幸福生活的责任。世俗化君主治理下的政府，也由一群世俗化的官员来管理，他们的权力来源于君主任命，而不是神灵授权。地方官员可以组织求雨祭神之类的宗教活动，也可以禁止他们认为的扰乱社会的宗教活动。战国时期，魏国地方官员西门豹听说本地有巫婆煽动当地老百姓将年轻女子投入河中祭祀河神，以避免河神发怒制

造水患。他就下令把巫婆丢进了河里，然后组织老百姓修建水利工程来消除水患，最后取得成功。

欧洲一直到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以后，才逐步摆脱宗教的统治，从宗教社会进入世俗社会。在社会形态方面，中国领先了欧洲最少2500年。世俗化是中华文明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也是古代中国强盛的意识形态根源。在其他文明还在采用类似于用年轻女子作为祭品的方式来消灭水患的时候，中国的政治家们就已经忙着带领人民修建各种水利工程了。

中国古代一直有许多民间宗教，但早已被世俗政权所驯服，其教义主要为个人追求长生不老服务，或者为人们在面对生老病死等问题上提供精神寄托，主要集中于私人事务。宗教一旦进入公共领域，比如求雨、祭祀等活动，那就必须由政府而非寺庙主导。中国底层人民还喜欢利用宗教旗号造反，但真正掌权的是战争英雄而非宗教教主。佛教未传入之前，中国并不存在宗教特权阶层。

相反，在佛教的诞生地古印度，宗教特权长期存在，宗教祭司阶层的地位甚至高于帝王将相的地位。佛教也天然包含了宗教高于世俗的基本信念。佛教的传入极大地冲击了中华文明的世俗化传统。僧侣通过向统治阶层传教来谋求政治特权，为佛教寺庙争取到了各种免除税收和劳役的权利。各种土地只要被记入佛寺名下，就可以不用交税；一个人只要被佛寺认证为僧侣或者他们的仆从，就可以免除劳役。这造成了大量劳动力和社会财富向佛寺集中。无数僧侣不劳而获，不交税，不服劳役，还拥有大量的仆役和婢女，成为特权阶层。

被宗教狂热感染的皇帝和官员们疯狂修建佛寺，而不顾及自己的政治责任，其中最著名的是南朝的梁武帝萧衍。他原来比较相信道教，但接触到佛经以后，就变成了狂热的佛教信徒。他率领大小官员及随从数千人到佛寺门口跪拜，当众宣布自己皈依佛门，然后终日吃斋念佛，不过问国家大事。在萧衍的大力倡导之下，南朝佛教很快达到鼎盛，仅京城建康一处，寺院就多达500余所，僧尼10万余人。他亲自下令建造的寺院就有大爱敬、智度、光宇、解脱、开善、

同泰等等。唐朝诗人杜牧在《江南春》中写道：“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该诗句反映了当年修建佛寺的狂热景象。

门阀家族的腐朽堕落与佛教逃避人生义务的思想结合起来，成为魏晋时期社会动荡的一大动因。在佛教这个外来宗教思想的剧烈冲击下，中国社会面临着从世俗社会向宗教社会倒退的巨大危险。在南朝，一些对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抱有强烈责任感的儒家、法家、道家等传统中国学派的知识分子挺身而出，反对佛教的传播，努力捍卫中华文明的世俗传统。著名学者范缜写作了《神灭论》，大力驳斥佛教关于转世轮回、因果报应的说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梁武帝萧衍亲自下诏反对《神灭论》，还组织诸多御用学者与范缜辩论。范缜不畏强权，一一反驳，丝毫不落下风。

尽管如此，这种学者的抗议总归只是纸上谈兵，无力改变整个社会的大趋势。在门阀家族的腐朽统治下，佛教的传播在南朝愈演愈烈、无法遏制。

当南朝的门阀贵族沉溺于魏晋风度和佛教玄学中的时候，北方民族融合的大混战基本消灭了门阀贵族，在战争中崛起的各方势力开始利用世俗化的君主专制权力来向佛教宣战。公元438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勒令50岁以下的僧侣必须还俗，要求其自食其力并履行劳役和兵役。同时拓跋焘禁止帝国官员供养僧侣，一经发现，被供养的僧侣和官员一齐处死。一些佛寺试图组织起来反抗，但遭到了严厉的镇压。这一政策极大地增加了帝国的劳动力和兵源，而且促进了土地的开垦，大大增强了帝国的实力，同时降低了普通人民的税收和劳役负担。公元439年，拓跋焘消灭北凉，基本上统一了北方。

公元534年，北魏由于内部斗争分裂成了东魏和西魏，然后这两个政权又分别被北齐和北周取代。公元574年，北周武帝宇文邕效仿魏太武帝，再次灭佛。他下令全国的僧侣全部还俗，焚毁一切寺庙和经书。这个命令执行得相当彻底，最终毁掉了4万座庙宇，强迫300万僧侣还俗，增加了1/10的编户人口和大量的土地。最终的结果就是“民役稍希、租调年增、兵师日盛”。北周武帝借内部

改革之威，很快消灭北齐，再次统一北方。

在这场世俗政权与宗教势力血与火的斗争中，世俗政权取得了胜利，佛教被迫做出改变，开启了它的中国化进程，学会了如何与世俗社会共存，强调远离尘世的清修和思想上的开悟。僧侣不得再奴役人口、驱使婢女。信徒的施舍和自身的劳作取代收取地租，成为僧侣的主要经济来源。

七、杨坚复辟：中央集权的回归

中国北方经过超过200年血流成河的大混战，民族融合基本完成，在大量消灭了豪强地主的势力之后，其军事精英集团不仅具备了改造佛教的能力，也具备了消灭土地“封建制度”的能力。

公元439年，鲜卑族建立的北魏统一了北方。北魏孝文帝大力推行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均田制。这个后面再说。另一个很重要的改革，就是在农村地区建立“三长制”：五家为邻，设一邻长；五邻为里，设一里长；五里为党，设一党长。这“邻长”“里长”“党长”并称“三长”，职责是检查户口、维护治安、征收田赋、组织大家服兵役与徭役，属于准国家公务员，由县政府统一管理。

这个“三长制”的意义很大，它打破了西汉末年以来地主豪强实际上的封建割据。

我们知道，秦朝是国家一管到底，地方上不仅有郡县两级，乡里面还有亭长、里长。亭长、里长直接由县令任命，是领国家工资的公职人员^①。

汉高祖刘邦就当过亭长，相当于今天的乡长。他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农民去首都服劳役。在给秦始皇修建宫殿的过程中，他正好看到了秦始皇的仪仗队经

^① 亭长、里长跟郡守、县令的主要区别是郡守和县令有回避制度，本地人一般不能当本地的县令，但亭长、里长则基本都是本地人。县令以上的官员是国家正式编制，会跨地域调动、升迁，而亭长、里长则不会纳入这个官员序列，属于基层自治机构的代表。

过，就感叹说：“大丈夫就该如此。”还有一次他带人去服劳役，结果很多人中途逃跑了，因为秦朝劳役负担太重，刘邦根本管不住。按照秦朝的法律，这种情况下他会被治罪，甚至可能被砍头。刘邦一咬牙，干脆带着剩下的人躲进山里。等到陈胜、吴广起义以后，他才带着同行的人下山来攻占老家的县城，宣布“起义”了。

汉朝建立以后，继承了秦朝的乡村管理制度。但是到了西汉末年和东汉时期，地方上的豪强地主势力坐大，里长、亭长基本上就形同虚设了。这些名义上的国家官吏实际上就管不着乡村地区了，乡村事务都是豪强地主说了算。

从东汉末年开始的战乱时期，地方豪强纷纷成立私人武装，建设山寨堡垒等，保卫自己的地盘，管理土地上的人民，中央要征税、征兵等都要通过这些豪强。这种体制被后世称为“宗主督护制”，非常接近于古代欧洲的封建领主制。北魏强力推进“三长制”，就是努力恢复秦朝的中央直管农村的体制，用来取代“宗主督护制”。这标志着中央权威的回归。

后来北魏分裂成了东魏和西魏，随后这两个魏国又分别被北齐和北周取代。然后北周灭掉北齐，再次统一北方。

公元581年，北周皇太后杨丽华的父亲杨坚，利用皇帝年幼的机会掌握了大权，逼迫皇帝禅让，建立了隋帝国。公元589年，杨坚下旨发兵南征，消灭了南朝陈，统一了中国。

杨坚夺位的过程顺利得出奇：他既没有立下过什么军功，也没有治理国家的政绩，从亳州主管被提拔到丞相的位置只有一年，就先后杀掉北周的主要宗室成员，顺利登上皇位，夺位前后都没有发生过一点儿政治动荡，堪称权臣夺位的“最佳典范”。

杨坚能够这么顺利地夺位，主要是背后有汉族精英集团的支持。

经过200多年的民族融合，虽然表面上北魏、东西魏、北周的皇帝都还是鲜卑族，但这些少数民族的人数很少，文化程度跟汉族比起来也差得很远。汉

族主要是受门阀政治的影响太深。门阀势力被消灭以后，来自普通家庭的汉族优秀人才很快就进入了国家统治阶层。到了北周的时候，行政和军事权力大部分都已经掌握在了汉人手中。

比较典型的就是杨坚的父亲杨忠，他在乱世中利用自己的勇气和才干，一步一步从流民、士兵成长为国家最重要的军事统帅。

这些汉人对中国长期处于鲜卑族统治之下很不满意。在这种情况下，杨坚以杨忠儿子的身份，代表汉族重新夺回皇权，整个过程显得顺理成章。他只不过是完成了汉族的最后一击，鲜卑政权在此之前其实早已被汉人接管了，除了皇帝是鲜卑族以外，其他实权派几乎都是汉族。所以杨坚并不需要进行很多复杂的策划，直接把皇帝家的亲戚抓起来杀掉就完事了，军方和文官集团方面都没有表示异议。

八、科举革命：走向鼎盛的帝国

经过了 200 多年的大分裂之后，统一中国的杨坚就像秦始皇一样，推行了很多影响中国上千年的改革，诸如制定完备的帝制法律体系《开皇律》、确立三省六部制等等，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了科举制度。这个制度成为门阀政治的终极克星，为后来的大唐盛世奠定了最重要的制度基础。

杨坚对中国帝制时代的影响仅次于秦始皇。可以说，杨坚是一个具有秦始皇优点而没有秦始皇缺点的伟大君王。他跟秦始皇一样具备雄才大略，但是注意节俭，爱护民力，废除了苛刻的刑罚。他发动战争和修建工程主要都是从国家民族的利益出发，只求达到目的，不会好大喜功。他也没有耗费巨资为自己修建奢华的宫殿，其陵墓修建标准只相当于汉朝的公卿级别而不是皇帝级别。

经过杨坚 20 年的努力，中国完全复兴，版图、人口、耕地面积都达到了历史上的最大规模。从各方面来看，隋朝都将成为一个辉煌的大一统王朝。不过

它运气不好，遇到了中国历史上头号暴君杨广。

如果说杨坚有秦始皇的优点而没有他的缺点，那么杨广则正好相反，有秦始皇的缺点却没有秦始皇的优点。

我们前面说了，秦始皇同时干了三件事，超过了人民的承受能力，导致国家覆亡：发动对匈奴和南越的战争、修建长城和“秦直道”、修建超大规模的宫殿和陵墓。杨广在这三个方面一点儿不落地全干了：三次远征高句丽、修建大运河、营建东都洛阳。

按照隋帝国当时的国力，杨广如果只干其中任何两件事，帝国都不太可能灭亡。但他三管齐下，终于引起了跟秦末农民大起义一样遍地开花的大暴动。最后李渊、李世民父子出来终结了混战，建立了唐朝。

唐帝国借鉴了从北魏以来各个朝代的制度探索，力求彻底避免毁灭汉朝的门阀政治。它最重要的制度有两个：均田制^①和科举制。

先来讲讲均田制。

均田制是为了抑制土地兼并，从经济根源上掐断门阀家族的命脉。

唐代田令规定了每户最多可以占有多少亩田地，一个青壮年男子的家庭上限大概是100亩。超过上限的要收归国有，不足这个数量的可以向官府申请补足。

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太可能真的补足上限，这太理想化了。立国初期，由于战乱频发，官府手里有一些无主的荒地，没有土地的农民可以申请一点儿。如果某地大部分人都很缺土地，而有个别家庭土地太多的，则需要拿一点儿出来分配给没有土地的本地户籍农民。缺少或没有土地的人可以自己开垦荒地，垦出来后归自己，通过申请授田的方式取得官府的事后承认。总之，就是想办法保障大部分小农家庭都有一块可供糊口的土地。

① 唐朝法令中并没有“均田制”或者“均田令”的叫法，这个名称是后人把北魏的均田制套用过来的。唐朝基本的土地制度安排是跟北魏的均田制一脉相承的。

这个制度还限制了土地占有的上限，超标部分是违法的。按照法律，超过的部分要收归国有，然后再分配给没有土地或者不够上限的农民。

不同品级的官员所能拥有的土地数量的上限不一样：亲王最多可以有1万亩土地，一品官可以有6000亩土地，而最低的九品官只能有200亩，是普通家庭上限的2倍。^①

官员如果违规侵占老百姓的土地，达到一亩以上就会被打60大板，最高的处罚是发配到边疆做两年苦役。这对于地主和官员勾结进行土地兼并而言是一个威慑。

唐太宗李世民的时候，泽州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各占泽州境内良田数千亩，被举报之后，土地就被没收分给了贫民。唐太宗的儿子李治登基那一年十月，有人举报顾命大臣、当朝宰相褚遂良低价强买别人的土地，褚遂良很快就被贬职到地方上去当刺史。连宰相都会被贬职，可见唐朝前期对土地兼并惩罚之严格。

再来说科举制。

比均田制影响更为深远的就是科举制了。有了这个制度，国家终于可以比较独立、客观地选拔政治人才了。科举制度主要是一个“门槛”，进入官场以后还是要按照别的规则来决定官员能否升迁。但是这个“门槛”本身明确了官僚集团的准入条件：有钱的、没钱的，大地主、小地主、普通农民家庭的人，只要科举能够得到好的成绩，就可以进入官僚集团。这就从制度上切断了政治权力和经济实力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可能再有可以世代做官的家族出现了。

科举是人类历史上一项伟大的政治发明，它标志着帝国制度开始走向完善。中华帝制相对于“封建”国家，最重要的一个进步在于：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的分立，有了非常坚实的制度基础，基于财产继承的经济阶级不再与政治统治阶

① 《新唐书·卷五十五·志第四十五》：“一品有职分田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亲王以下又有永业田百顷，职事官一品六十顷”。

层直接相关。中国从此有了一条社会中下层的杰出人物进入统治阶层的常态通道，无数英雄人物开始通过这条通道来践行自己治国平天下的理想，而无须等待天下大乱的时机。

由于有了这么一条大通道，阶级之间有了流动的可能性，所以像东汉末年那么强悍而顽固的门阀政治就被消灭了，不可能再次出现。

注意，我们这里说的消灭是指消灭了享有做官特权的门阀世家，并不是消灭了名门望族，后世还有很多“书香门第”。一个家族能够连续不断地出现高官名士，那是因为他们具有良好的家族教育传承，能够持续地培养出优秀的后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门第”对社会进步是有益的。

没有了可以独霸一方的封建门阀家族，国家统一变得更为容易。从汉朝灭亡到隋朝统一，足足经过了 369 年的时间，接近 4 个世纪。这个时间太漫长、太恐怖了。春秋战国的混战时期，至少出现了诸子百家争鸣这样伟大的思想盛况，而门阀政治下的内战，则导致南北长期分裂割据，民族矛盾尖锐，政治腐败黑暗。

自从隋文帝杨坚建立科举制度以后，中国改朝换代的混战时间大大缩短。从唐朝灭亡到北宋基本统一中国，只用了 70 多年。此后，宋元明清四个大统一王朝之间都是“无缝连接”，再也没有出现过旧的王朝灭亡、新的王朝尚未建立的大混战时期。即使把农民起义的时间算进来，从唐末黄巢起义到北宋基本统一中国只用了 100 多年；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到朱元璋统一中国，只用了不到 20 年；从明末农民起义爆发到清朝基本统一中国，也只用了不到 40 年。

这是因为地方上已经没有了封建割据势力，同时，优秀人才都被吸收进了垂直管理的官僚系统。新政权只要摧毁旧的中央政权，很快就能统一中国，并且继续沿用原来的管理体系。这使得中国人可以在帝制时代享有更长的和平时光，使得中华民族成为古代世界生活相当幸福的民族，中华帝制也因此成为人类古代历史上相当成功的国家制度。

第二章



由大唐盛世 至元朝灭亡

无法摆脱的
兴衰宿命？

一、盛极而衰：中华帝国无法突破的 300 年大限

唐朝充分借鉴了前代的经验教训，以郡县制为骨架，以均田制抑制土地兼并，以科举制促进政治平等，把帝国制度推向了成熟。中华文明也迎来了它最辉煌的时代：盛唐。

然而这个伟大的朝代终究还是消失了。在历史上存在了 289 年，在打破了秦、西汉、东汉、西晋、隋这五个大一统王朝的生存纪录之后，它永远地消失了。

秦朝和隋朝亡于暴君，两汉和晋朝亡于门阀。那唐朝亡于什么呢？

唐朝亡于“帝制的绝症”，一种帝国制度无法解决的致命缺陷。

帝制的绝症，有点像人类的癌症，它是一种“高级病”。在人类古代医疗史上，几乎没有癌症记录。但是到了现代，癌症成了人类的第一大死因。所以就有很多人觉得，我们现代人的生活方式“不健康”，想要回到古代那种生活。

后来医学研究发现，癌症其实是跟人的年龄密切相关的一种病变。人的身体几乎每天都会产生癌细胞，但人在 40 岁前免疫系统比较强，可以杀死癌细胞，得癌症的概率极低，而过了 70 岁以后，免疫系统功能逐渐下降，得癌症的风险就会急剧上升。所以环境好、收入高、医疗水平高的国家，癌症发病率比非洲高得多，关键原因在于人家寿命长。如果将来人均寿命超过 100 岁了，癌症发病率还会更高。

所以，癌症这种病是现代文明导致的“富贵病”。在近代以前，由于医疗条件太差，世界各国的人均寿命很少超过 40 岁^①。在现代社会，像澳大利亚、挪威

^① 林万孝，《我国历代人的平均寿命和预期寿命》，载《生命与灾祸》，1996 第 5 期；徐浩，《中世纪欧洲的老年群体与养老模式》，载《经济社会史评论》，2020 年第 1 期。

这些国家，人均寿命都超过 80 岁了，所以癌症就成了第一大致命疾病。

唐朝灭亡的原因，就跟发达国家有很多人死于癌症一样：唐朝把帝国制度的各种缺陷都完善了，王朝的寿命延长了，以前没有出现过的导致帝国灭亡的致命问题就出现了。而这个问题又近乎绝症，帝国制度无法根治，只要达到一定时间，就一定会导致一个王朝的覆灭。

“帝国之癌”的病根是什么呢？从古至今，这个问题一直存在巨大的争论。关于病根的争论，对中国的命运影响极大。

这个致命的疾病从表面上看，就是到了帝国后期，土地兼并到了一定程度，农民失去大量土地，同时却还要继续承担沉重的税收和劳役负担。这就让他们越来越难以生存，最后只能暴力反抗，农民起义就这样发生了。

发生农民起义是帝国的常态，即使在各种治世、盛世也屡见不鲜。只不过在正常年景，老百姓虽然生活艰难，但勉强还活得下去，小规模农民起义很快就会被政府镇压下去。只有当人民在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下普遍面临生存困境的时候，小规模农民起义才会像火种一样形成燎原之势，无法被扑灭，最终烧遍整个中国，推翻一个大一统王朝。

中国的帝制朝代，最长的也没有超过 300 年。如果对应人的寿命 100 岁的话，立国 210 年的朝代大概就相当于人的 70 岁。基本上“70 岁”以前的帝国都不会爆发毁灭性的农民起义，像东汉只持续了 100 多年，虽然爆发了黄巾起义，但不到一年就被豪强地主武装扑灭了。

西汉的统治持续了 210 年，刚好到了“70 岁”这条红线，土地兼并问题已经很严重了，大规模农民起义的临界点眼看就要到了。然后，王莽出来篡夺了皇位，开始土地国有化改革。结果改革失败，这才诱发了大起义。所以，西汉还差那么一点点才能死于“癌症”，结果被治病心切的“庸医”王莽给葬送了，可以算是死于一次“医疗事故”。

西晋、东晋的灭亡都是因为门阀政治。北宋延续了 167 年，南宋延续了 152

年，其间农民起义不断，但都没有毁灭性的大起义，秦朝、隋朝是由于出现了暴君而“突然死亡”。元朝并没有完全汉化，蒙古贵族对百姓的压迫太厉害，它实际上也是亡于暴政。

剩下三个：唐朝、明朝、清朝，都是“年过七旬”以后才爆发毁灭性的底层暴动。黄巢起义爆发于唐朝建立后 257 年；明末农民起义的起点——“王二起义”爆发于明朝建立后 259 年；清末太平天国起义爆发于努尔哈赤建立金（史称“后金”）之后的 235 年，稍微提前了一点，这应该和鸦片战争有关：西方的入侵加重了底层人民的痛苦，让大革命提前来到。

二、黄巢起义：藩镇的崛起与关中地区的兴衰

有很多人认为，唐朝亡于藩镇割据。应该说，藩镇割据对唐朝伤害很大，但真正毁灭它的还是农民起义。

军权和地方政权分开是帝国制度的一大基石。唐朝因为疆域很大，和边疆地区信息往来所需的时间很长，为了方便对外作战，就在边疆地区设立节度使，集中掌握地区的军政大权，统管数郡。这最终导致了中央权威丧失、节度使军事割据的局面，史称“藩镇割据”。

唐朝中后期的地方势力大概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东北方向的藩镇。中央政府在关中地区，割据势力不听从中央调遣，也不上缴赋税，类似于独立王国。这些藩镇主要集中在河南、河北一带。但是它们并没有完全独立，中央政府有时候也会派遣一些地方官过去，或者调一些官员到别的地方任职。只是中央无法委派掌握军政最高权力的节度使，而是由本地的军队自己拥立。这些节度使自己收税自己花，养活军队，负责抵御东北方面的少数民族入侵。应该说，他们虽然不服从中央，但还是履行了自己的边防责任。

第二种是西北边的藩镇。这些藩镇负责维护西北边疆的安宁。西北地区边

防任务很重，但经济远远不如河南、河北一带发达，自己的赋税无法养活边防军，所以他们没办法脱离中央而独立。

第三种是东南地区的势力。这个地方赋税很充裕，但是没有边防责任，那个时候唐帝国还没有面临来自海上的威胁。所以这些地方没有什么军队，也不可能搞军事割据。

因此，唐末的局面就是东北藩镇自己养自己，中央政权用东南地区的赋税来养着西北地区的藩镇。

黄巢起义爆发于东北方向的藩镇割据地区。这个地方的骄兵悍将中央管不着，无法无天，老百姓负担最重。但这些地区的兵力也最强大，起义军很难生存。于是他们就从藩镇突围，向南进入没有军事藩镇的东南地区，像浙江、安徽、福州、广东等地。

这个策略非常成功。东南地区物产丰富，又没有主力部队的阻击，所以起义军一路走一路抢钱抢粮。沿途农民也跟着参与进来，队伍越拉越大，最后积累了百万之众。

这个时候黄巢才挥师北伐，很快就攻陷了洛阳和唐王朝的首都长安。

应该说，起义军这一路都非常顺利，因为东北方向的藩镇军队对国家事务不感兴趣，任凭黄巢在东南地区发展而不加干预，而西北地区的藩镇军队又离得太远。这是起义军能够一路顺风顺水的重要原因。

黄巢攻陷长安以后，形势就完全变了。关中离西北方的藩镇很近，从西面和北面调兵过来都很容易。黄巢在江南地区横扫一遍就很快北上，属于流动作战，但他没有建立起自己的赋税管理系统，军队一旦离开江南地区，就无法继续获得补给^①。百万大军困守关中，粮草短缺，又要面对西北方面赶来的唐军主

^① 根据历史记载，黄巢本来打算在广东建立根据地搞地方割据的，但是北方来的士兵无法适应当地潮湿炎热的气候，爆发了大规模的疫情，死亡超过一半，黄巢这才被迫仓促北上。

力，失败必然不可避免。

关于黄巢攻取帝国首都反而遭致失败的问题，还可以多讲几句。长安所在的关中地区在黄巢以前一直是“龙兴之地”，周王灭商的根据地就是这里。后来秦统一六国也是从这里出发的。

关中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也是早期农业开垦最容易的地区。西安附近的黄河、渭河冲积平原沃野千里、物产丰富，而且它周围又被崇山峻岭环绕，向东只有一条狭窄的通道通往河南中原地区。这条通道上先后修筑了函谷关和潼关。要从关中地区向东攻占河南，比较容易；反之，要从河南向西攻打关中，就比较困难。所谓易守难攻，就是这个意思。占领了这个地方，中原地区势力强大的时候可以闭关自保；中原衰落，出兵函谷关吞并中原，就可以一统天下。

秦末农民起义推翻秦朝以后，当时很多人劝楚霸王项羽定都长安，但项羽是个缺乏政治头脑的军人，说：“一个人富贵了如果不回故乡，就如同穿锦绣衣裳在黑夜行走，有谁知道呢？”他坚持把首都定在靠近老家的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结果项羽刚走，被他赶到汉中的刘邦就派兵把长安占领了。

刘邦打仗的水平不如项羽，在中原地区跟项羽交战屡战屡败，但丞相萧何在关中源源不断地给他提供人员物资的补给，这就让他一直立于不败之地。项羽虽然不断地打胜仗，但实力却越来越弱。彭城地处中原之地，四周都是大平原，无险可守。后来刘邦派韩信北上占领河北。刘邦从西面进攻，韩信从北面进攻，最终形成合围之势。在彭城南面 100 公里的垓下（今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将项羽军队围歼，刘邦因此夺取天下。

南北朝的时候，北周定都长安，很容易就把定都河北的北齐灭掉了，也是同样的道理。

隋文帝杨坚夺取北周皇位以后，继续定都长安。公元 613 年，暴君杨广第二次“御驾亲征”高句丽，在河南负责军需供应的杨玄感发动兵变。杨玄感的谋士李密建议他立刻占领长安，杨玄感拒绝，最后兵败被杀。李密后来自己当

了山东农民起义军的领袖。当时杨广跑到扬州“南巡”去了，长安再度空虚。他的谋士也建议他赶紧占领关中地区，李密考虑到手下的将领和士兵大都是山东、河南一带的人，远离家乡的话可能会叛逃，因此也拒绝了这个建议。结果没多久，李密也同样失败了。

跟李密的谋士一样，同时看中关中的还有镇守太原的李渊、李世民父子。他们抓住机会从太原起兵，沿着山西吕梁山和太行山中间狭小的山谷，出其不意地进入关中平原，一举攻陷长安。然后以此为根据地，向东消灭了占据洛阳的王世充和占据河北、山东的窦建德，很快统一中国。

但是“得关中者得天下”的规律在黄巢占领长安以后失效了，而且是永远失效了。此后再也没有政权可以凭借关中平原夺取天下，再也没有大一统政权定都长安。

其中有两个原因。第一，关中平原经过上千年的开发，很多坡地、山地也被开发成为耕地，森林植被遭到了严重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特别是黄土高原地区，原来是富饶的耕地，面积是今天关中平原的好几倍，物产非常丰饶。但是经过长期过度开垦，水土大量流失，变得沟壑纵横、土壤贫瘠，导致关中地区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第二个重要的原因是，黄河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已经开发得很充分了，而且修建了大运河，把长江下游跟黄河中下游连接起来。这两个广大区域的物资产出数十倍于关中平原，足以在中原地区养活百万大军。这样的军事力量翻山越岭进入关中地区毫无困难，关中易守难攻的地理优势丧失，而关中平原面积狭小、粮食产量低、跟中原地区交通不便的缺点就凸显了出来。

黄巢并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他攻陷长安以后就登基称帝，因为按照历史规律，取得长安就可以当皇帝了。但很快他们被赶来勤王的唐军击败，黄巢被杀。不过他的部下朱温投降唐朝以后，唐僖宗把他封到开封当节度使。开封这个地方是大运河连接黄河的交通枢纽，从黄河和长江下游运送的粮食物资都在这里

中转。朱温因此坐大，然后密谋再次叛变。这一次朱温吸取黄巢的教训，很注意在洛阳—开封一带营造根据地，逐步消灭唐军主力，最后再去攻打长安，取得成功。

公元 907 年，黄巢死后 23 年，朱温杀掉唐朝皇帝自己称帝，改国号为梁。唐朝灭亡，享年 289 岁，是中国历史上最长命的大一统王朝。

三、苟且偷生：“杯酒释兵权”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朱温是农民起义出身，本人是个文盲，虽然很有打仗的天赋和谋略，但个人品行极差。当了皇帝以后，竟然把他所有的儿媳召进宫乱伦。后来他的儿子们发动兵变把他杀掉了。然后就是天下大乱，经过了 72 年的五代十国混战之后，赵匡胤的北宋政权再次统一中国。

我们前面说过，汉朝建立后，吸取秦朝灭亡的教训，搞休养生息；隋朝建立后，吸取汉朝灭亡的教训，搞均田制和科举制；唐朝建立后，又吸取隋朝灭亡的教训，继续搞休养生息。这样逐步地推动帝国体制的完善。

宋朝建立以后，当然就要反思总结唐朝灭亡的教训，搞制度改革。

但是这一回，总结错了。

跟很多人一样，赵匡胤把唐朝灭亡的原因归结为藩镇军事割据，而不是土地兼并和官僚腐败。

赵匡胤是军官家庭出身，家里比较富裕，他从小就学习骑马射箭，家里还给他请教书先生教他念书，成年后又资助他四处游历，可以说是文武双全、见多识广。这个人性格平和、心胸宽广、待人厚道，但是家庭出身决定了他对民生疾苦的了解只是停留在纸面上，缺乏切身体会。

“五代十国”当中的“五代”，指的是唐灭亡之后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北方主要的帝国。“十国”，指的是吴、南唐、吴越、楚、闽、南汉、前蜀、

后蜀、荆南、北汉等国，它们总共存在了72年。每个帝国都只有两任或三任皇帝，然后就被军事将领推翻。赵匡胤自己就是军事将领出身，依靠兵变把后周的第三任皇帝推翻了，自己当上皇帝。他面临的危险非常现实，就是宋朝也可能很快会被他手下某个武将发动兵变推翻。

在这种情况下，赵匡胤的选择理所当然。他把制度建设的重点放在如何抑制军事将领的权力、保证皇帝集权上面，对于土地兼并和官僚腐败问题则毫不介意。宋朝从一开始就完全允许土地自由交易，也没有搞过任何形式的均田制，对官员的贪腐行为也长期纵容。

赵匡胤这个人很厚道。据说他死前留下了三句遗言，要求其子孙世代遵循：

第一，不杀后周皇帝的后人。

第二，不杀文官。

第三，不增加田赋。

这三条可以说，上对提拔自己当大官的后周皇帝很厚道，中对政府官员很厚道，下对黎民百姓很厚道。他确实是个厚道人。

除此以外，赵匡胤还对跟自己一起打天下的武将很厚道。虽然他很担心这些人将来可能发动兵变，但仍然采用了“杯酒释兵权”而不是屠杀的办法来解除他们的兵权，然后给他们高官厚禄以享受人生。

“不杀文官”和“杯酒释兵权”这两个事儿被后世津津乐道，但所谓“过犹不及”，这两个政策搞得太绝对，危害也不小。

文官犯了政治错误，或者说话触怒了皇帝，不杀自然是好的。但要是严重的贪污腐败、违法乱纪呢？武将交出兵权，可以享受良田美宅。但要是他在地方上欺压百姓、祸害一方呢？

这个问题赵匡胤没有回答，或者说虽然想过，但是他不在乎。在他看来，帝国最主要的还是得到官员和军事将领的支持。实际上，有的时候对官僚、对权贵厚道，就是对人民不厚道。这个矛盾总是存在的。宋朝不杀文官，可不是

不杀普通人。不仅杀，而且杀得比唐朝、汉朝更加残酷。“凌迟处死”这个酷刑就是从宋朝开始成为国家法定刑罚的，专门用来对付造反的人民。

赵匡胤的这些做法被后世的文人夸成了一朵花，而后来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大批处决违法乱纪的官吏，则被描写成了暴君。文人们给朱元璋编排了很多故事，比如谁写文章或者作诗出现“光”“秃”这样的字眼儿就会被他抓起来杀掉，因为他以前当过和尚、心理变态云云。而这些故事，其实都是子虚乌有的。^①

说到底，还是因为历史的话语权掌握在读书人手里，赵匡胤牺牲老百姓的利益来照顾文官士大夫，文人就说他好；朱元璋牺牲文官的利益来照顾老百姓，文人就说他暴虐、没人性。

宋朝政治制度的基本理念就是利用高官厚禄把文官武将都养得舒舒服服的，然后利用复杂的权力制衡将官位和职位分离、将领和军队分离。官位决定你的俸禄，但具体做什么职位则根据需要临时委派。军事将领也由文官担任，平时在家养尊处优，不跟军队接触，需要打仗了，朝廷给予临时授权让他带某支军队出去。下次打仗，将领和军队的搭配又会换一下。所谓“兵不识将，将不专兵”，说的就是宋朝。

这个制度设计的目的，就是让任何官员都无法专权，让任何将领都无法专兵，永远不会威胁皇帝的地位。

制定这样的制度，说明赵匡胤把权臣和武将视为对皇权最大的威胁，而把人民反抗和异族入侵视为次要威胁。

结果，北宋只维持了167年，就被北方的金国消灭了。两个皇帝被金兵俘虏。开封城内数万人被金兵劫走，沦为奴隶。当然更惨的是北方的老百姓，不断遭受战乱之苦。

在宋朝时期，对外战争可谓有败无胜，打一次输一次，动不动就被对方屠

^① 对朱元璋“文字狱”的辟谣，参见后文《另类“暴君”：不被理解的朱元璋》。

杀十几万人，毫无获胜的希望。而且北宋的农民起义爆发频率也很高。文学名著《水浒传》描写的就是北宋年间农民起义的故事。故事中把北宋政治黑暗、官逼民反的现实揭露得很清楚。不过宋朝有一个很独特的办法用来对付农民起义：招安。给农民起义的首领封官许愿，然后让他们带着起义军去前线跟辽国、金国军队打仗，打光了完事。

跟魏晋一样，北宋在文学艺术方面成就也很高。曾有作家发表文章，说如果能穿越到过去，他最想生活在宋朝。这个选择是很明智的，因为宋朝最尊重知识分子，只要是有点名气的文人，都给官做，给的俸禄也很高。他们可以随意兼并土地、营建豪宅、蓄养奴婢，同时又不用认真干活，而且言论自由，批评朝政、批评皇帝都行，保证不杀头。要是真把皇帝惹急了，也就是把他们从中央贬到地方当县令。

不过，如果你只是一个普通人，那最好别去宋朝。你们家的土地或者房产哪天被某个当官的文人说占就占了，老婆说抢就抢了，没有人管的。税负沉重就不说了，征的税都用来养一帮擅长琴棋书画的官员去了。遇到征兵上战场，突然派来一个没打过仗的指挥官，在地图上一画，直接给指挥到敌军埋伏圈里去，那也是常有的事。实在混不下去想造反的话，抓起来就是凌迟处死。好不容易把这些苦难都熬过去，结果金兵打过来政府不抵抗就跑了，留给你的可能是全家被烧杀抢掠的结果。

当然了，北宋比西晋还是要强很多，因为有了科举制度，进入文官集团至少需要精通儒家经典。而儒家是积极入世的，强调对国家社会的责任，所以北宋的官员除了吟诗作画，多少还能干点正事。

严格来说，北宋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大一统朝代，因为它从来没有收复过燕云十六州和辽东地区。这两个地区早已实现了农耕化，属于华夏文明核心区。从春秋战国时期起，一直到秦汉、西晋、隋唐，它们都是中国的领土。

北宋被金国灭亡以后，赵家的一个亲王在南方称帝，定都杭州，史称南宋。

南宋继承了北宋的全部制度和苟且偷生的立国精神，将抗金武装领袖岳飞杀害，以此换取了跟金国的议和。南宋偏居东南一隅 152 年，最后亡于蒙古铁骑。

南宋的经济相当发达，首都临安（今浙江省杭州市）的繁华程度甚至超过了唐朝的长安。其主要原因是当时海上航行用的罗盘技术已经成熟，可以进行远洋航行，海上贸易尤为兴盛。除临安外，泉州和广州的外贸也十分繁荣。当时的中国已经可以跟东非和中东地区建立贸易联系。商业的繁荣，以及和中东地区的文化交流，大大地促进了科技进步。由于对外贸易的需求，各种冶金、制瓷、纺织等技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大规模的土地兼并出现以后，农民流离失所，很多人进入城市从事商业、手工业，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

这是南宋扭转局面的历史性机遇。如果统治集团不是那么腐朽无能，完全可以利用海权来对抗蒙古帝国的陆权优势。但内政的腐败让他们不仅陆军打不过蒙古，竟然连海军也打不过蒙古，这还能有什么办法？

公元 1279 年，南宋海军和蒙古海军在广东江门附近的崖山海域展开决战。蒙古海军以少胜多，只用了一天就全歼南宋海军。丞相陆秀夫背着年仅 7 岁的皇帝跳海，南宋灭亡。

四、大元进士：在民族意识与国家意识中抉择的汉民族精英

消灭南宋、统一中国的元朝并非标准意义上的大一统王朝，它只是部分实现了汉化，建立了表面上的皇帝制度和郡县制，并任用儒家士大夫为官。元朝的首任皇帝忽必烈尊藏传佛教僧人八思巴为“帝师”。自忽必烈之后，元朝的历代皇帝及其家眷均需受戒皈依为佛家弟子，佛教僧侣成了特权阶层。元朝专门设立了由僧侣担任首脑的宣政院，负责管理西藏等边疆地区和全国的僧侣，其品级为从一品，地位高于六部。它不仅有独立平行的官僚系统，甚至还有单独用兵之权。当时的僧侣违法犯罪，统一由宣政院处理，六部、枢密院、地方政

府都无权插手。许多僧人目无法纪，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国家法度的事件时有发生。各地寺庙疯狂扩建、侵占土地等情况愈演愈烈。

大部分元朝皇帝和蒙古官员只是粗通汉语，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还是要翻译成蒙文才能理解并作出决策。虽然也有科举制，但立国40多年后才开始采用，50多年里面只用科举选拔了1139名进士^①，占官员总数还不到5%^②。蒙古贵族始终占据了大部分实权职位，而且有严格的等级制度。蒙古官员贪污腐败程度惊人。

元朝的统治从忽必烈定国号算起，只持续了98年，最终被农民起义推翻了。

这也说明，中国不是那么好管理的。我们老说封建时期多么专制独裁，其实帝国制度远远不是专制独裁那么简单，有很高明、很复杂的设计在里面，有很大的合理性。

比如早在公元前，汉朝就举办过专门讨论国家盐铁专营制度的大会，由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和中央官员一起开会研讨盐铁专营制度的利弊得失。到底是国家管得多一点好，还是民间经营多一点好？会议参与者分为两派，爆发了激烈的争吵。最后，“民间经营”的观点占据上风。于是朝廷适度放宽了盐铁生产经营的管制。其实我们的古人早在2000多年前就把各种好处坏处都想过了，还有《盐铁论》保存下来。从这个例子就可以看出，帝国制度的设计是何等的精密、细致。

这样一套复杂的制度，要是没有一大批杰出的人物来构建、推行和操作，换上一群没文化的皇帝和官员来简单模仿，国家很快就会灭亡。西晋的门阀、元朝的贵族，都证明了这一点。

这里面有一件事儿非常有意思，就是元朝科举录取的那1135个进士，大部分行政能力很强，比蒙古贵族高了不少一个档次。有很多人为官相当清廉，官

① 申万里：《新视角、新材料与新视野：元代科举研究的创新与展望》，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20年第1期。

② 《元典章·卷七·吏部一·官制一·内外诸官员数》记录元朝官员总数为26690人。

声极好。而且后来元末农民起义的时候，很多担任地方官的进士积极组织镇压抵抗，成为元朝的“中流砥柱”。

至正十七年（1357年），10余万农民起义军围攻安庆。淮南行省左丞余阙守安庆，“西门势尤急，阙身当之，徒步提戈为士卒先……斩首无算”。^①

余阙其实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儒生。由于家庭贫困，他13岁才开始读书，但极为勤奋好学，嗜书如命。他在科举考试中位列全国第二名，以进士及第的身份进入翰林院，参与了《辽史》《宋史》《金史》的编撰工作。他平时喜欢研习经史之学，专门针对《五经》写过几本注释和讲解的书，还著有《青阳文集》四卷。他做官的时候就以廉洁而著名，但谁也想不到这种书生竟然还能带兵打仗，而且骑马提刀冲在战场第一线。

江州道总管李黼是泰定四年（1327年）的状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10余万江南的农民起义军北渡长江，驻守在江边的元军不战而溃，威顺王宽彻普化弃城而逃，武昌、瑞昌相继失守，江西大震。李黼收拾残兵进行抵抗，兵力只有几千人。他发现农民起义军队伍混乱，没有任何标记识别敌我。于是他抓住这个机会，让手下的士兵全部涂黑面部，亲自率军反击，成功地解除了江州（今江西省九江市）之围。

但个别人的努力改变不了大局，他们只能坐守孤城，看着周边的起义军越来越多。元朝灭亡的时候，包括李黼、余阙在内的42个进士宁死也不投降起义军，最终“死节”“殉难”，其忠勇程度远超蒙古贵族。如果不是他们，元朝在大起义的冲击下坚持不了17年。可以想象，如果元朝能够全面采纳科举制度，大规模录用科举人才，在中央和地方都由一大批像余阙、李黼这样的人来主持工作，一定不会只有100多年的国运。

这些进士的表现说明，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一种非常好的选拔管理人才的制度。

^① 参考《元史·余阙传》。

第三章



吏治之思

朱元璋反腐的
历史逻辑

一、另类“暴君”：不被理解的朱元璋

代元而立的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出身最贫寒的大一统皇帝^①，他父母早亡，当过和尚，还当过乞丐。

人的生活习惯基本都是成年以前就形成的，后来很难改变。朱元璋小时候吃苦太多，后来当了皇帝也异常简朴，吃穿什么的全不讲究，一直穿打补丁的衣服；而且非常勤政，基本上就是一个工作狂。

以洪武十七年（1384年）九月十四日到二十一日8天为例。在这8天里面，朱元璋平均每天大概要批阅处理400多件事^②。此外，还要每天上朝接受面奏，接见各地来京的百姓，接见定期朝觐的官员等，其辛苦程度可以想象。

朱元璋处理国事，常常废寝忘食，吃着饭就停下来，想起哪一件事情，就写在纸条上，马上贴在身上。因此，他穿的衣裳时常贴满了条子，如同长满了羽毛一样。在他的后宫和殿堂的墙上也都贴满了条子，事情办完后才取下。他还写过一首诗：

百僚未起朕先起，百僚已睡朕未睡。

不如江南富足翁，日高五丈犹拥被。^③

① 比朱元璋出身还要贫寒的是十六国时期抓住王衍的那个石勒，当时是汉赵帝国的将军，后来自己也当了皇帝，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出身奴隶的皇帝。他建立的后赵帝国基本统一北方，但未能统一中国。

② 《春明梦余录·卷二五》：“洪武十七年给事中张文辅言，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间，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六百六十，记三千二百九十一事。”

③ 参考许元溥撰《吴乘窃笔》。

有很多野史说，朱元璋因为当过和尚，所以很讨厌别人提到他这段往事，谁提到光啊、秃啊什么的他就胡乱杀人。这些传说都是子虚乌有的。各种版本的朱元璋“文字狱”故事都不见于官方档案，同时代的人流传下来的各种记录里也没有提到过，直到200多年后野史中才出现。经过后代学者考证，几个流传最广的“文字狱”故事，当事人都不是死于“文字狱”。

比如，清朝乾隆年间的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二》中摘引《闲中今古录》说：“杭州教授徐一夔贺表，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帝览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尝为僧也。“光”则剃发也。“则”字音近“贼”也。’遂斩之。”^①

经考证，杭州地方志里面记载，徐一夔在朱元璋去世之后还在杭州做地方官。在朱元璋死后，他还给别人写过墓志铭。所以，赵翼记载的这则故事必然为假。

再比如，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还是引用《闲中今古录》，说著名僧人释来复的诗句中“有‘殊域’及‘自惭无德颂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谓我“歹朱”也。又言“无德颂陶唐”，是谓我无德，虽欲以陶唐颂我而不能也。’遂斩之”。

根据明朝档案记载，释来复是因为卷入“胡惟庸谋反案”被杀，与写这首诗无关。

总之，凡是能够考证的朱元璋“文字狱”故事，都被证实为假。有一些无法考证的野史故事，没有时间和背景，被杀者的生平不见于历史记载，因此也并不可信。

朱元璋在各种公开的官方文件中多次回忆自己当过和尚的贫贱出身，像“空门礼佛，出入僧房”这样的文字，就下令刻在石碑上公告天下，流传后世。他

^① 参考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二》。

自己还写过几首谈僧论道的诗。可见，朱元璋对这件事情毫无避讳之意，不仅不以自己的贫寒出身为耻，反而引以为荣，动不动就跟人说：我当年在庙里当和尚的时候，我当年在大街上要饭的时候……如何如何。他希望以此来教育臣僚和儿孙要理解民间的疾苦。说朱元璋因为别人提到他当过和尚的经历（还不是直接提到，而是出现“光”“秃”这种字）就杀人，根本没有道理。

就这样，还有很多人说朱元璋是“暴君”。

中国历史上有两大暴君——隋炀帝和秦始皇。这两个暴君都毁掉了一个国力强盛的大一统王朝。而朱元璋这个“暴君”不仅没有毁掉自己创造的王朝，反而使其绵延 276 年，成为中国历史上仅次于唐朝的第二长命的大一统王朝。

我们就要想一想：朱元璋这个“暴君”跟秦始皇、隋炀帝有什么区别呢？

秦始皇和隋炀帝，都是同时大干三件事把帝国毁灭的：大规模的对外战争（前者进攻匈奴、南越，后者三征高句丽）、大规模的公共工程（前者为长城，后者为大运河）、大规模的宫殿皇城建设（前者为阿房宫，后者为东都洛阳）。让人民活不下去了，这才叫暴君。

那朱元璋呢？三件事他一件都没有大干：统一以后就很少打大仗了，也不搞什么伟大工程，也不大修宫殿，个人生活也比较简朴。历史记载，他当了皇帝以后，早饭只用蔬菜，外加豆腐一道，所睡的床也跟中等收入的普通人家差不多。宫中制作衣服后的余料，他下令不要扔掉，缝到一块儿做成被套。身为皇帝能节俭到这个地步，极为罕见。

称帝以后，按照历朝历代的管理惯例，皇帝使用的车舆、器具等物应该用黄金装饰。朱元璋下令全部以铜代替。主管的官员报告说用不了很多黄金，朱元璋却说：“我不是吝惜这点黄金，而是提倡节俭，我应该自己带头。”

洪武元年（1368 年），蕲州进竹席，他命退回，又告诫官吏：蕲州没有得到命令就来进献竹席，这个先例不能开，如果一开，天下都会争着进奇巧之物以

讨好皇帝，“则劳民伤财自此始矣”^①。

洪武六年（1373年）十一月，潞州贡人参。他又说：人参得来不易，过去金华进香米、太原进葡萄酒，我都制止了。国家的任务就是养民，为什么要贪口腹之欲而使人民劳困呢？于是下令退回^②。

没有了个人的享受，他当皇帝的乐趣就是每天没完没了地批奏章、开会。照说皇帝这个职业，干得再好也没法往上提拔了，也没人给他发加班工资，但他就是这么拼命，有啥办法？

但就是这样，朱元璋“暴君”的名头却非常响亮，几乎跟秦始皇、隋炀帝齐名。这是不同寻常的。

主要原因是朱元璋对官员非常粗暴、残忍，杀掉了很多大臣和地方官员，包括一些跟他一起打天下的开国元勋。在明初三大案^③（“胡惟庸谋反案”“郭桓贪污案”和“蓝玉谋反案”）中，就有近6万人被处决^④。这些人几乎全都是官员、武将和他们的亲戚朋友。

有人说，朱元璋是有系统有计划地杀掉开国元勋，防止他们以后造反。不过这种程度的杀戮似乎毫无必要，历史上开国皇帝去世以后儿孙顺利继位的情况很多，并不需要对开国功臣有系统地进行“肉体消灭”。此前王莽、杨坚、赵匡胤夺位，都是利用新皇帝年幼无知的机会才取得成功的，被夺位的皇帝年龄都在10岁以下（汉孺子婴被夺位时年仅4岁，北周静帝9岁，后周恭帝7岁）。

① 参考《明太祖实录·卷十四》。蕲州，在今天的湖北黄冈附近。

② 参考《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六》。潞州，在今山西长治附近。

③ 另有一种说法是明初“四大案”，还有一个“空印案”。这个案子影响很大，但有学者认为最后真正被处决的只有数百人，与另外三个杀人过万的大案不在一个数量级上。

④ 三大案的死亡人数均来自《明史》。胡案杀人数：“惟庸既死……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郭案杀人数：“系死者数万人”；蓝玉案杀人数：“族诛者万五千人”。郭案数据不详，可见《明史》作者对此并无把握，既云数万人，则肯定不少于万人之数。照此保守估计，三案合计也不低于6万人。

朱元璋的太子朱标在明初三大案拉开序幕的时候已经年满 20 岁。朱标是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因病去世的，死的时候已经 38 岁了，而此时“胡惟庸案”和“郭桓案”都已经结束。

朱标死后，新的皇位继承人、朱标的儿子朱允炆也已经 15 岁。“蓝玉案”爆发的时候，朱允炆已经 16 岁，可以独立主持政务了。其时朱元璋身体仍然十分健康，还在世的功臣都已经 60 多岁，就算活过朱元璋恐怕也没有力气造反了。为了朱允炆的皇位而继续杀掉所剩不多的几个老臣也无必要。

还有一种说法是，朱元璋是为了加强皇帝独裁，彻底消灭相权对皇权的制约，所以才这样残暴。因为三大案中牵连最广的是“胡惟庸案”（杀了 3 万余人）。朱元璋杀掉胡惟庸之后，就宣布不再设丞相这个职位，而是由皇帝直接管理中央各个部门，彻底废除相权。

这个观点也有问题，“胡惟庸案”持续追查了 10 多年，而朱元璋在案发之后第二天就宣布不再设丞相一职。大规模的株连则发生在废除丞相之后 4 年。废除丞相这种事情，只需要朱元璋下一道圣旨就能解决，事实也确实如此。开国皇帝在制定国家制度方面的权限很大，没有“祖制”这种东西管着。像秦始皇取消分封制，刘邦恢复分封制，杨坚建立科举制度，赵匡胤取消武将的兵权等，其影响都远远大于不设丞相，都没有遇到什么激烈的反对。设不设丞相，设几个丞相，稍微强势一点的皇帝就能自主决定，何况是朱元璋？

即使上面几个原因（解决皇位继承的隐患、加强个人独裁、消灭相权等）都存在，最多也就诛杀一些功劳比较大、地位比较高的官员和武将即可，仍然没有必要对地方上的中下层官吏进行大规模的处决。

由于无法从权谋的角度来解释，有一些历史研究者就只能把这些事归结为朱元璋的个人性格缺陷，说他心理极度阴暗、以杀人为乐趣、性如蛇蝎等等。

但是，这个结论仍然有问题。因为朱元璋对跟他争夺天下的人非常宽容，

一点儿也不喜欢杀人。像朱元璋的主要敌人陈友谅，他的儿子陈理在陈友谅战死后自立为王，继续跟朱元璋对着干，最后战败投降。朱元璋并没有杀掉陈理，而是封了他一个侯爵。

另外一个农民起义领袖方国珍也跟朱元璋打过仗，还投降过元朝，后来失败了被抓住，朱元璋也没有杀他，也是封了爵位养着，最后得到善终。方国珍的侄子方明谦后来被任命为广洋卫亲军指挥僉事，担任南京宫禁值宿警卫，负责保卫朱元璋的安全。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又派方明谦带着五六万兵丁在浙江一带修筑城防，可算是重用了。

还有一位著名的农民起义领袖、“大夏国”国王明玉珍，投降朱元璋以后也得到善终，后来他的儿子明昇又不听话想造反，朱元璋派兵攻击，明昇投降，也没有被杀掉，被封了个侯爵养着。再后来，明昇暗地里透露出不少对朱元璋的不满，被举报，朱元璋也不过把他们全家派遣到高丽去生活，以免日后生乱。他给高丽国王下旨，对待明昇一家“不为官、不为民”，简单来说就是掏钱养着，别授予实权，明昇最后也得以善终。

吴王张士诚兵败被抓，朱元璋也没有杀他，而是关起来，派亲信谋士李善长去劝降，张士诚只要点点头说我投降了，也会被封个爵位养着。但他骨头很硬，始终拒绝投降，而且把李善长骂得狗血淋头，差点打起来。朱元璋还是没杀他。最后，张士诚被关了一段时间后，在监狱里自杀了。

朱元璋后来回忆起这些事情，还对张士诚颇有惋惜之情。他说：

元末天下大乱的时候，有抱负又有道德的人，会努力保全人民的生命和住所；无志无德的人，会烧人房屋杀人性命，所过之处，荡然一空。当时天下有十几个大的势力，无志无德的领导者占了大多数。只有姑苏的张士诚，虽然在乱世，仍然不失雄心和理智，施行德政和仁政。可惜他用人不当，他的兄弟也不成器，因此才被我不打败。但（所有这些势力）最后归降我的人，都被我保全了下来……

他们的父母妻子，我都保全了，让他们可以生儿育女、建立宗祠。^①

这样一个人，会是蛇蝎心肠、以杀人为乐的变态吗？

在历史上，农民起义的领袖当中确实有一些非常残暴，但这些残暴的人物一般闹不大，很快就会灭亡。

原因也不难理解：残暴的人，士兵和将领只是出于恐惧而服从他，但不会为他效忠，一旦有机会一定会逃走，上了战场一打输了就会投降。他的队伍也不会得到老百姓的支持，军队的凝聚力和后勤补给能力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这样的军队，是不可能长久的。

朱元璋的主要对手陈友谅，通过一系列阴谋诡计杀了自己的主公和朋友，夺取起义军的领导权。他的诡计看起来很成功，但下面很多人是不服的，只是敢怒不敢言。结果在和朱元璋决战的关头，部队内部出现了分裂，好几个大将临阵倒戈投降朱元璋，而且这几个大将在反过来跟陈友谅作战的过程中尤其勇猛，杀红了眼，要为主公和老朋友报仇，成了陈友谅失败的重要原因。

中国历史上，出身社会底层而能够一统天下的，三千年来也没有几个人，其中又以朱元璋的出身最差。朱元璋能够一统天下，除了他的谋略和机遇外，至少有两点非常重要。

首先，这个人非常仗义、慷慨。朱元璋在郭子兴手下打仗的时候，作战很英勇。胜利了之后从来不去抢财物。后来当了头目，战利品一律上交，上头的奖励一律分给大家，很得人心。这让他军队里面名声很好，并成功引起了主帅郭子兴的注意，这才得到了被迅速提拔的机会。

① 原文见《大诰三编·指挥林贤胡党第九》：“昔者天下大乱，有志有德者，全民命，全民居。无志无德者，焚民居而杀民命，所过荡然一空。天下群雄以十数为之，其不才无志者，诚有七八。唯姑苏张士诚，虽在乱雄，心本智为，德本施仁。奈何在下非人，兄弟不才，事不济于偃兵。然而相从者父母妻子，当归我之时，各各见存……妻室为之已有，男女岁为之生产，祖宗后嗣已立。”

后来郭子兴受人蛊惑，怀疑朱元璋的忠诚，先把他关起来，过了几天又给了他很少的兵力去攻打元军重兵把守的定远城。但朱元璋竟然真的把定远打下来了，而郭子兴自己却打了败仗，不得不跑来投奔朱元璋。朱元璋此时有充足的理由把郭子兴拒之门外，但他不仅没有这么做，反而把城池交给他，又给他留下 3 万兵马，自己带着剩下的部队另外打了一个城池来当根据地。

在乱世中，这种随便交出兵权的做法是很罕见的。如果说不要战利品之类的行为还有收买人心的嫌疑，但直接交出根据地、交出兵权的做法肯定是很真诚的。也就是说，朱元璋这个人很懂得感恩，而且不记仇。他的做法只有一种理由：郭子兴成不了大事，我不会跟着你混了，但我感谢你把我从普通士兵提拔成为将军；作为回报，我在你最困难的时候把军队、城池都交给你，今后咱们两不相欠。

这种做法，既有英雄之义，又有英雄之略。可见，朱元璋是一个既有本事又有情义的人，所以才有那么多武能安邦、文能治国的英雄人物跟着他出生入死。

其次，朱元璋的军队在农民起义军中纪律最好。

农民起义军一般来说纪律比较差，打仗前后都喜欢沿路抢掠财物和妇女。郭子兴的军队就非常缺乏纪律，朱元璋多次制止其他将领攻城后抢劫财物和妇女，郭子兴因此猜忌他，还将朱元璋关了起来。主要就是因为这些做法触动了郭子兴身边亲信的利益，这些亲信在郭子兴面前说朱元璋的坏话。

后来朱元璋自己当了主公，对部队管束更为严厉，多次诛杀违反军纪的士兵和将领。在 1356 年攻打镇江之前，为了严明军纪，他按照谋士李善长的策划，以放纵士卒的罪名把大将军徐达抓起来，并宣布要以军法处斩。此时，李善长出面求情，众将不知是计，也一起求情。于是朱元璋就顺水推舟，说看在众人的面上，暂时免去徐达死罪，不过要徐达攻下镇江后，做到不烧不抢，方可完全赦免徐达之罪。众将看到朱元璋对待主将尚且如此严厉，因此也不敢不严守军纪。这样，朱元璋的军队不论打到哪里，都容易得到老百姓

的支持。

总之，从各个方面来看，朱元璋都不大可能是一个天性残忍好杀的人。对上级，他知恩图报；对手下，他公正大方；对老百姓，他注意保护；对竞争对手，也不赶尽杀绝。当了皇帝以后，他每天勤于政务，生活俭朴。还经常拿自己当和尚、当乞丐的经历来教育大家要懂得民间疾苦。

这样一个人，怎么就成了杀人如麻的“暴君”了呢？

二、反腐风暴：布衣天子的心路历程

朱元璋这个人出身于社会的最底层，他的父母就是被元朝末年的贪污和暴政害死的，自己又当了3年乞丐，目睹了底层官吏、骄兵悍将对人民的残害。所以，朱元璋对文官武将的贪污腐败和仗势欺人，有一种发自内心的痛恨。这种情绪，不是通过读书学习就能够体验得到的。

据野史记载，朱元璋从小就发誓：我若是当了皇帝，必杀尽天下贪官！

朱元璋有没有发过这个誓，恐怕无法考证。但像这样一个很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人（这从他后来带兵对待手下和老百姓的态度就能看得出来），对于贪官污吏一定有着切齿痛恨。这种心理不需要什么证据，如果自己的爸爸、妈妈、哥哥、弟弟都被贪官污吏迫害致死，正常人都会想：“老子当了皇帝，一定把这些入斩尽杀绝。”没有这种想法反而不正常。

对绝大部分贫苦人民来说，这样的想法只是发泄一下愤怒罢了。实在受不了的，充其量杀掉身边几个贪官，跟他们同归于尽，不会对历史产生任何影响。

但朱元璋跟所有这些人都不同：他竟然真的当了皇帝。

一个人基本的价值观、人生观，都是在成年以前就基本定型的。朱元璋17岁的时候父母去世，21岁才结束流浪生涯到庙里当和尚，25岁才参加农民起义

军^①。他有足够的时间和心智来体验家庭的幸福和家破人亡的痛苦。家庭和个人的苦难对他来说绝对不是一个可能抹去的、零星的或者模糊的童年记忆，而一定是刻骨铭心的伤痛。

当上皇帝以后，朱元璋在宫里设了父母的灵位。某一年各地大旱，至次年春仍未缓解，朱元璋和皇后一起减少膳食，在父母灵位前喃喃自语：“过去父母大人遭遇凶年用草掺在米中当饭吃，我哪里敢忘呢！现在老百姓又遇上了灾年，这都是我治国无能啊！”从这件事情可以看出，朱元璋对于年少时家庭的悲惨遭遇，是一刻也不曾忘掉的。

只有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我们才能解释，为什么朱元璋会对那些跟他争夺天下的枭雄及其后裔很宽容，却对手下的文臣武将大开杀戒。

后来朱元璋杀了许多贪官，将这些案例编辑成册，起了个名字叫《大诰》，要求全国人民每家每户都看，以起到宣传反腐败的效果。这个《大诰》用的是很通俗的明朝白话，是朱元璋以第一人称的口吻写作的，非常好懂。《大诰》第四集《大诰武臣》专门收集武将贪污腐败的恶行。在这一集的序言里面，朱元璋这样说道：

这等官人，上坏朝廷的法度，下苦小军（军：这里指普通士兵，下同）……那小军们苦楚，也不如猪狗。且如人家养个鸡狗及猪羊，也等长成然后用。未长成，怎么说道不喂食、不放？

……如今军官全家老小，吃着穿着的……都是军身上来。这军便似他家里做饭的锅子一般，便似仓里米一般，又似庄家种的田一般。

这军官们，如今害军呵！他那心也哪里是个人心？也赶不上禽兽的心……似他这般害军呵，却便似自家打破锅子要饭吃么；道却似露天地里放着米，眼前

① 参考吴晗《朱元璋传》之附录《朱元璋大事年表》。朱元璋在父母去世后曾经短暂入寺为僧，但只待了一个月即开始流浪生活，21岁时结束流浪再次回到庙中。

吃一顿，别的都烂了，明日再要米吃，有也无？……

且如在京的管军官吏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说了无限的劝诫言语。若文若武，于中听从者少，努目不然者多……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怀恨，说朝廷不肯容，又加诽谤之言。为这般凌迟了这诽谤的人若干。

及自有一等不诽谤，甘心受贬，做军三二年、五七年、十数年，才可怜他，召回复职，到任都无两月，其害军尤甚前日……

似此等愚下之徒，我这般年纪大了，说得口干了，气不相接，也说他不醒。我将这备细缘故，做成一本书，各官家都与一本。

这话直直地说：军官有父母的，父母们教诫；有兄弟妻子的，便教……都看了，自家心里寻思：把做自家做军，似这等过活，受得过去，也受不过去？

若是将心比心，情意度量到根前，果实过不去呵！

那做父母妻子兄弟，怎么可怜小军，发些仁慈心，教那为官的休害小军。

我许大年纪，见了多，摆布发落了多，从小受了苦多。军马中，我曾做军来，与军同受苦来，这等艰难备细知道。……这文书各家见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么劝诫，教休做这等恶人，合着天理仁心了行，却不好？……

上面这些，都是朱元璋自己写的原话，是当时最好懂的口语，识字的人都能看明白。读起来就像是家里一个唠叨的长辈在没完没了地劝诫年轻人：你们不要搞贪污腐败呀，会把下面搞得很苦，要有良心，不然要杀头的。

以皇帝的身份这样说话，我相信确实是良心话、真心话：他自己就是当兵出身，了解基层士兵的疾苦，晓得军官们如何克扣军粮、收受贿赂、让士兵为了自己家里的事当苦役……做出一系列违法行径。对这些行为，朱元璋自然特别痛恨，因此下手也很重。《大诰武臣》后面列举了32个案例，大部分犯罪的军官都被砍头抄家。

《大诰》的另外几篇主要是说贪官，序言里面也都在反复强调一个意思：

贪官污吏把人民害得很苦，我从小就吃够了这样的苦头，所以要坚决打击。编制这些案例集，把贪赃枉法的招数都公布出来，人民要晓得监督，官员们要晓得你们那些见不得光的行为是躲不过惩罚的。教育工作方面，我也尽力了，每天上朝都要说，还编了那么多书来教育你们，摆事实讲道理。有人以后还要再犯，就不要怪我下手重了。

有了这样的心理和逻辑，朱元璋也因此成为历史上对贪官和权贵最无情的皇帝。

根据朱元璋主持制定的《大明律》，贪污80贯铜钱就要处以死刑，当时大概也就相当于六七两银子。但是后来他觉得这个标准还是太高，在具体实施中，不少官员被凌迟、阉割、剁手、挑筋，诸多汉代即遭废除的肉刑被再次启用。后来又另外颁布律令，改为贪污60两就要处以“剥皮实草”：砍掉脑袋以后在地方衙门旁边专设的“皮场庙”剥皮，皮被剥下以后被填上稻草，摆在衙门的公座边上，起着杀一儆百的作用。

除了刑罚严苛以外，朱元璋还有两个方面做得很绝。

第一，不避皇亲国戚、亲信朋友，一视同仁。

明朝开国功臣朱亮祖是朱元璋的安徽老乡，被封到广东当永嘉侯。结果他跟当地土豪勾结起来，欺行霸市，还诬告打击土豪的清官道同，导致道同被冤杀。朱元璋得知后下令把他和他的儿子押到京城，亲自鞭打致死。

朱元璋的女婿、驸马都尉欧阳伦，不顾朝廷的禁令，向陕西贩运私茶。他以为自己是马皇后亲生女儿的丈夫，怎么也不至于被杀头，至多也不过被罚点俸禄什么的。可是后来被一位小吏告发，朱元璋立即下令赐死欧阳伦，表扬告发欧阳伦的小吏。

为了培养和提拔人才，朱元璋专门成立了培养人才的国子监，为年轻读书人提供升迁机会。他对这些新科进士和监生厚爱有加，经常教育他们要尽忠至公，不为私利所动。然而洪武十九年（1386年），他派出大批进士和监生下基层

查勘水灾，结果有 141 人接受宴请，收受银两、钞票和土特产品。朱元璋一边叹惋难过，一边下令将其中犯罪最为恶劣者斩杀，其余也各自处分。^①

第二，凡有贪污案件发生，必定顺藤摸瓜，斩尽杀绝。

这一招是最狠的，一旦株连起来，就几乎无法停止。比如甲收了乙的贿赂被发现，就把甲和乙都抓起来审问，逼着他们再供出平时有无跟其他人行贿受贿的记录。这样，跟这个案件本身毫无关系的丁，因为以前给甲送过钱，也会被查出来。然后再审问丁，可能丁又因为别的事情给官员丙送过钱，于是再审问丙……

明朝历史上，也可能是中国历史上，甚至人类历史上，杀人最多的贪污案——“郭桓案”，就是这么顺藤摸瓜摸出来的。刚开始只是有人揭发礼部侍郎郭桓，说他串通六部官员贪污江浙一带的赋税。结果一追查起来就没完没了，最后中央政府诛杀了数百名官员，地方上诛杀了上万人。除了官员，还有很大一部分是官员参与窝赃、分赃的亲戚朋友。最后查出来的贪污总额高达 700 万石粮食，相当于全国一年赋税的 $\frac{1}{4}$ ^②。

这么大的贪污量是怎么来的呢？主要是朱元璋念及自己起兵的地区在江南一带，这些地区的老百姓遭受的战乱最严重，同时又是根据地，所以经常下令减免这些地区的赋税。比如洪武十四年（1381 年），就把所有民田的赋税全免，官田的赋税减半征收^③。但下面的官员根本不执行，而是继续照常征收，收上来之

① 见《大浩续编》之《秦昇等怙终第八十三》《查踏水灾第八十四》，参考杨一凡：《明大浩研究》附录，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2 月。此前有多种文献提及此事时认为这 141 人均被处死，查《大浩续编》原文，有包括秦昇、王朴在内的 141 人被列入名单昭告天下，明文记载被处死是“昇等”，又有“内除王朴性不怙终，见任不解”之语，可见有部分“不怙终”也就是案发之后能及时坦白认错的人被免死了，因此 141 人中具体有多少人被处死未知。

② 参考《大明会典·卷二十四·会计一·税粮一》，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夏税米麦 4712900 石，绢 288487 匹，钱钞 39800 锭，秋粮米 24729450 石，绢 59 区，钱钞 5730 锭。夏秋税粮合计约 2944 万石。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九》：“朕思创业之初，军需甲仗皆出于江左之民，其劳甚矣。其应天、太平、广德、镇江、宁国五郡今年秋粮，官田减半征收，民田全免。期苏民力，同乐治平。”

后一起私分了。这些地方是中国最富裕的地区，每年应交的粮食都有四五百万石，多年减免的部分累积起来，数量就很惊人，而且涉及面极广，从中央到地方，从官员到地方土豪都参与了“分肥”。

这个数字把朱元璋都吓到了。他在《大诰》里面说：真正的数量我怕说出来大家不相信，所以我只说有查实的是700万石。历朝历代贪污的人很多，但贪污数量这么大的，还真是罕见。

最后，他不得不颁布圣旨，说“郭桓案”到此为止，不再追查了，这才停止了诛杀。因为再追查下去政府就要无法正常运转了。

朱元璋不仅杀人狠，还十分重视发动民众，这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他立了一条最特殊的规定：即使是普通百姓，只要发现贪官污吏，就可以把他们绑起来，送京治罪，而且路上各检查站必须放行；如果有人敢阻挡，不但要处死，还要株连九族！

给老百姓这样的特权，这是以往任何一个统治者想都不敢想的政策，但朱元璋就是这么规定了。不仅规定了，还不折不扣地实施了。

在《大诰》的《阻挡耆民赴京》中，就记录了嘉定县民郭玄二等人，手执《大诰》赴京告状。经过淳化镇遭遇巡检何添观刁难，又被马兵马德旺索要钱财。朱元璋得知后，下令将马德旺枭首示众，何添观刖足戴枷。在《县官求免于民》中，又记录了农民赵罕晨将县主簿汪铎等几个官吏捆绑押送进京之事，最终逼得汪铎跪地求饶，说：“我十四岁读书，灯窗之劳至此，你等可免我此番，休坏我前程。”

而《大诰·民拿下乡官吏》中则记录了常熟县农民陈寿六等人将官吏顾英绑至京城面奏的案件。在这起著名的案件里，朱元璋不仅杀掉了被绑进京的官吏，还特别警告道：如果有人对陈寿六进行打击报复，一律族诛。而且以后陈寿六真有过失，也只有朱元璋本人有权审问他。

在向腐败的官僚体系宣战的过程中，朱元璋要求家家户户都学习他编写的

《大诰》，还规定每个乡镇都要有专门的讲课点来讲授《大诰》，所有的学校也都要将《大诰》列为教材。家里有人犯罪的，如果能够熟知《大诰》中的案例，就可以减一等判刑；反之，就要罪加一等。朱元璋宣讲《大诰》的目的不是神化自己，让全国人民崇拜他。《大诰》里面没有吹捧其文治武功的内容，全是刑法案例，目的就是为了一种贪官污吏人人喊杀的局面，保证他的反腐精神能够传达到普通老百姓那里去，达到家喻户晓的效果。

三、官不聊生：明初官员的工资水平分析

在朱元璋治下，大明朝成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官不聊生”的朝代。

朱元璋对官员很刻薄，甚至可以说很凶残；但是对老百姓却很宽厚。明朝的农业税收，是历朝历代最低的，严格按照“三十税一”的比例来征收。这个比例只有在“文景之治”的时候被执行过，后来基本都是执行十五税一或者十税一。而且朱元璋还动不动就下令减免某些地方的税赋。

朱元璋时代和“文景之治”的区别就是：“文景之治”啥事都不干，任由地主豪强扩张势力、兼并土地，朱元璋则是逮着一个杀一批（不是逮着一个杀一个，他在屠杀贪官豪强方面属于战斗力爆表的类型）。

在这种情况下，官员的生活就很惨了。贪污会被杀掉。不贪污，由于国家税收很少，给官员发工资自然也很抠门。一个县令的工资就是一个月七石五斗大米^①，折合约1155斤大米^②，这个水平大概相当于宋朝县令工资的一半。明朝也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五》：“户部奏定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从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一石，从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石，从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从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一十六石，从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一十石，从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从七品七石。”

② 吴慧在《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年版）中指出：“明清一升大米合1.53～1.55市斤”。一斗十升，一石十斗，七石五斗重量折合大约1155市斤。

是历史上官员俸禄最低的大一统朝代。

那这个工资到底是不是低得官员们不得不贪污受贿呢？

如果按照粮食价格来折算，1000多斤大米大概相当于现在的五六千块钱。这点钱要养活一家五六口子人，是肯定不够的。但这种折合方法比较片面，因为粮食作为基本生存物资，一旦完全够吃以后价格就会直线下跌。在绝大多数人只能勉强维持温饱的古代社会，粮食比现代社会“值钱”得多。

我们用一种更复杂的方式来算一下：

一个县令一年的工资是每月7.5石，每年90石。根据《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明代每人每天吃一升米是一个标准，相当于每天约1.5斤。官府也按照这个标准给政府雇佣工匠发口粮。^①一个人一个月就要吃3斗米，五口之家一个月口粮不会超过1.5石米。

也就是说，一个县令，要养活一家5口人，只需要花费他工资的不到1/5（ $1.5/7.5=20\%$ ）即可。

大家都知道经济学里面有个很著名的“恩格尔系数”，就是一个家庭在食品方面的开支占全部家庭收入的比例。恩格尔系数达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30%为非常富裕。

当然，一个人一天1.5升米是非常省吃俭用的生活方式，仅能满足温饱。但即使再增加一倍，算上肉蛋方面的消费，食品开支也应该可以控制在总收入的40%以内。

也就是说，按照朱元璋定的工资标准，一个县令只需要花费工资不到40%就可以让五口之家吃饱吃好，属于“富裕”。

换言之，一个县令不用下田劳动，在办公室里办办公务，就能让全家吃饱吃好。而且政府还为他全家提供住宅，县衙里边还能种菜。如果能够注意节约，

^① 参考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

省下钱来买田买地的话，退休以后回家当一个地主富农是没有问题的。

当然，也有人认为一家五口的数量不一定准确。那么，就不考虑一家有几口人这个假设，再将县官收入与明朝农民家庭的收入水平比较。在江南地区，自耕农所占田地数，少者为3~5亩，中者为5~10亩，多者不超过40亩^①。平均亩产约为2.31石^②，则即使按照“多者”也就是自耕农中最富有的地产上限40亩来算，每年也只能收获大米92石，与县令俸禄相当。如果按照中位数来算，如果一家只有10亩地，全年最多只能收获23石大米，县令的收入是中等自耕农家庭收入的四倍之多。

在朱元璋看来，这个标准定得一点也不低。因为他是贫农出身，这个工资够他们家全家六七口人累死累活干上好几年了。县令只需要坐在县衙办公，获得的收入就能赶上耕种40亩土地的富裕农民家庭。这是少年朱元璋和他的父母做梦都达不到的生活标准。怎么能说低呢？^③

但是，在官员们看来，这个工资标准就太低了，低得让人没有活路了。官员们是通过读书考试进入仕途的，属于人才、精英，社会地位又高，怎么能跟农民一样的吃穿用度呢？农民过年才能吃一回肉，官员家庭天天都要吃肉才

① 陈宝良：《明代社会各阶层的收入及其构成——兼论明代人的生活质量》，载《西南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② 参考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但吴慧认为2.31石指的是稻谷产量，稻谷经过加工之后只有大约一半能变成大米。作者结合吴慧计算过程中引用的各种文献资料原文分析，认为应该是大米而非稻谷。此处按大米算。若按照稻谷产量算，官员每月7.5石的大米就比拥有40亩地的富裕农民家庭收入高出几乎一倍了。

③ 注意，这个分析结论只适用于朱元璋时代，而不适用于朱元璋之后的明朝。后来明末著名的清官海瑞，靠死工资过活，生活非常艰难。这是因为，海瑞时代距离朱元璋已经过去了100多年，物价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明朝从中前期开始，发工资就不直接发大米了，而是按照粮食价格折成了银两，甚至是宝钞或者国库库存的西洋香料等等。明末外贸繁荣，西班牙从美洲掠夺的银子大量流入中国，导致银子贬值厉害，购买力远远低于朱元璋时代。但是官方发工资规定的折算比例一直保持不变。所以到了海瑞时代，发的银子已经无法购买到朱元璋时代的那么多大米。我们不能用海瑞的穷困来证明朱元璋定的工资标准太低。这是明政府没有注意根据物价变化调整工资水平导致的，责任显然在后来的当权者，而不在朱元璋。

行。农民可以衣衫褴褛，官员必须衣服光鲜整洁；家里还要雇佣人，办公还要雇佣书吏、幕僚，这些都要钱，都属于基本开支。光这些开销，一年的工资就不够。官场上还有交际，花费就更不用说了。

朱元璋跟官员们的认识差距，可以称为阶级意识的差异——工资够还是不够的问题，站在不同的阶级角度来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不一样的。

阶级意识主要包括两个部分：阶级感情和阶级认识。前者，就是你站在什么立场上来看问题；后者，就是出身环境决定了你能认识到、了解到哪些情况。

朱元璋虽然当了皇帝，但他还是站在贫苦农民的立场来想问题，他所能了解到的日常生活，就是底层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在帝国制度下，要当好一个官员必须面对哪些具体而复杂的问题，他是不知道的。因为他没有当过官，不晓得当官也有当官的难处。他所能看到的世界，就是一个官员压迫老百姓的世界，那些官老爷们都很威风，也很腐败。所以，要求他们过一过跟农民差不多的生活，杀一杀他们的威风，在朱元璋看来就是完全应该的。

也就是说，不管在阶级感情还是阶级认识上，朱元璋都是从农民阶级的角度来分析和解决问题。

相反，站在读书人、士大夫的立场来看，一切就完全不同了。

像赵匡胤，他出身军事地主家庭，虽然未必是大富大贵之家，但从小吃穿不愁，也不用学习耕田放牛。在他看来，县令这种官员，就应该过跟他小时候差不多的生活才对。而且他是一步一步升官升上来的，当过刺史、节度使，后来做到权力中枢的位置，然后发动兵变夺取了政权。所以他相当了解做官的辛苦，知道官场上的那些“潜规则”有多么复杂。一个普通官员要在官场中生存发展，收点钱那是难免的，如果不在本人工资之外去搞点钱，用来应酬同事、孝敬上司，他在官场上基本就混不下去。收钱之后能把本职工作办好，不过分贪婪挥霍，就算是好官了。

所以赵匡胤制定的国策，就是给官员很高的俸禄，把大家养得舒舒服服的，

而又不必承担太多的责任。这必然导致一个结果，就是农民的负担很重，过得很辛苦。他是站在官僚阶级的立场来看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所以对底层人民的疾苦考虑得就要少一些。或者说他缺乏理解这个问题的生活体验和基础知识。

每逢新进入官场的年轻官员上任，朱元璋都要亲自召见，跟他算农业生产的账：你看你的俸禄，是多少石大米，折合成谷子是多少，要生产这些谷子要多少亩地，要多少农民辛苦干一年。然后农民要将这些谷子交给国家，还要挑着走多少里地，来回走多少趟，多么多么辛苦。所以你不要嫌工资少，你一年的工资已经是农民们全家干多少年的收入了。

这些账到赵匡胤那里，肯定是一笔糊涂账，他不可能知道得像朱元璋这么清楚，估计也没有兴趣去搞清楚。

四、山头之争：立国初期的权力斗争

除了反腐败，朱元璋要做的事还有很多，其中就有一件很特殊的任务：协调好开国功臣之间的关系。

一般来说，会打仗的人不一定能做好官；反之亦然。建立国家之后，需要论功行赏，而最大的赏赐就是官位。立下最大功劳的肯定是武将群体，但是又不能让这些武将来治理国家，必须使用文官。结果就是：战争时期功劳大的人到立国后不一定能掌握实权，立国后掌握实权的人在战争时期可能只是一个小官小吏。这里面就会产生非常错综复杂的关系，必须要靠皇帝来协调。

朱元璋起家主要依靠两个方面的人才班底，一是淮右军事集团，一是浙东士人集团。淮右地区就是淮河中下游的那么一块地方，主要是在今天的安徽省淮南市附近。朱元璋也是淮右地区出身，所以后来喜欢自称“淮右布衣”。那个地方的特点就是穷，不识字敢拼命的英雄好汉比较多，跟朱元璋一起打天下的武将大部分是从这个地方来的。而浙江一带商业发达，出文人比较多，等朱元

璋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很多文人谋士来投奔他，也形成了一股势力。

统一中国以后，淮右集团和浙东集团两个“山头”的矛盾就凸显出来了。淮右集团势力大、资历老、武将多；浙东集团文人比较多，资历比较浅。

在封官的时候，朱元璋比较注意照顾“山头”，把丞相的位置给了淮右集团中功劳最大的李善长，位居百官之首；而把御史中丞的位置给了浙东集团的首领刘伯温，主要负责监察文武百官。封为公爵的人全都是淮右集团的，而刘伯温只得了一个伯爵，比公爵低了两个档次^①。表面上看淮右集团占优，但是在下面的政府执行层面，浙东集团占了优势：重要的文官职位都被浙东集团占据，因为他们本来就擅长行政工作嘛。淮右的将领们大多只是得到了丰厚的赏赐和爵位，而政府实权则主要由浙东士人掌握了。

显然，淮右集团对这样的安排十分不满。因为天下是他们打下来的，他们是创业集团；浙江的那些文人基本都是等到朱元璋已经成气候才来投靠的。凭什么让这些人掌握实权？

很快，丞相李善长和刘伯温就爆发了冲突。李善长有一个亲信犯法，他自恃军功想要为亲信免除惩罚。但刘伯温坚决不同意，最后不仅没有免除处罚，还把这个人给杀了。李善长大怒，就动用淮右集团的势力不断攻击刘伯温，让他的工作无法开展。刘伯温被逼得没办法，只能辞职。

朱元璋虽然给李善长面子，同意刘伯温走人，但心里还是比较清楚的，知道里面的利益斗争，所以仍然继续让浙东集团的人物来接替刘伯温的位置。

接替刘伯温的人叫杨宪，这个人是搞情报工作出身的，负责帮助朱元璋刺探敌情、监督将领会不会谋反。他手里掌握了很多人的“黑材料”。杨宪以前很老实，朱元璋想要了解谁的情况，他都客观公正地禀报，显示出情报人员非常

① 古代封爵位的次序是：公、侯、伯、子、男。明代爵位只有三个等级：公、侯、伯。李善长被封为韩国公；刘伯温被封为诚意伯。

良好的职业操守。

李善长既然用不正当的手法赶走了刘伯温，浙东集团当然要反击，搞情报的杨宪显然是最佳炮手。在刘伯温的幕后操纵下，杨宪搞了李善长的很多“黑材料”，通过各种渠道向朱元璋反映。

朱元璋本来非常信任李善长，把他列为开国第一功臣，时常把他比作萧何（帮助汉高祖刘邦建立汉朝的第一功臣）。但朱元璋经不住杨宪各方面的小报告，加上对李善长逼走刘伯温一事不太满意，就任命杨宪为副丞相，制衡一下李善长的权力。

可惜的是，杨宪毕竟是搞情报工作出身的，让他负责监督、举报很合适，真的作行政决策就不行了。当了副丞相以后，杨宪立马变得专横跋扈起来，利用手中的权力处处与李善长作对，打击淮右集团势力，提拔重用亲信。这让朱元璋非常不满。

在这期间，李善长故意放任杨宪在背后拆自己的台，默不作声，让杨宪放松警惕，犯了几个很要命的错误，然后抓住证据狠狠地告了杨宪一状。朱元璋大怒，直接就把杨宪给杀了。

李善长到底在朱元璋面前告发了杨宪什么事情，让朱元璋竟然立即下令处决副丞相这样的高官，谁也不知道，历史上也没有留下任何记载。我们只能说，李善长不愧为朱元璋的首席谋士，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要人命，不给对手任何机会。

整死杨宪之后，李善长的权势达到了顶点，百官谁也不敢与之对抗了。但朱元璋对他的不满也与日俱增，因为李善长在收拾刘伯温、杨宪的时候，拉帮结派、争权夺利的意图太明显了。

李善长对朱元璋还是很畏惧的。杨宪被杀之后不久，他又下了自认为很高明的一步棋——以生病为由辞去丞相的职务，推荐他的同乡胡惟庸来接替自己。

胡惟庸是一个纯粹的文官，没有带兵打仗的履历，是从基层一步一步干上

来的，行政能力、组织能力很强。在李善长看来，由这个老乡兼亲信来当丞相，既可以保持自己所代表的淮右集团的势力，又不会让朱元璋感到有威胁，而且胡惟庸也确实能把政府的日常政务处理好，可谓“一石三鸟”的好计。

但这个看起来完美无缺的计划，却最终把他自己害死了。

五、丞相造反：“胡惟庸谋反案”

胡惟庸非常能干，当上丞相以后，把各项政务处理得井井有条，而且还非常善于协调淮右集团和浙东集团的矛盾，把两边都安抚得很好。

但另一方面，胡惟庸也并非安分守己之辈。他利用丞相高位，独揽政务。臣下的奏章，他先行拆阅，对他不利的就隐匿不报。官员的生杀升黜，他也常常不经奏报就独断专行。一些趋炎附势之徒“争走其门，馈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①。

简单来说，胡惟庸就是一个很有才能的贪官。这一类官员在中国历史上层出不穷。

对胡惟庸违法乱纪的行为，朱元璋应该是有所察觉的。但察觉到什么程度、有没有取得可靠的证据，这个无从得知。从历史记载来看，他了解得应该比较有限。因为胡惟庸敢于大胆地拦截不利于自己的奏章，而且背后又有李善长代表的淮右集团支持。此时，刘伯温已经告老还乡，浙东集团没有领袖，难以有组织地向他发起进攻。

不过有一件事情引起了朱元璋的警觉。洪武八年（1375年），朱元璋派胡惟庸去看望辞官在家的刘伯温。结果胡惟庸回来3个月后，刘伯温就去世了。

一时间朝野上下议论纷纷。胡惟庸和刘伯温长期不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

^① 参考《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六·奸臣》。

情。传来传去，就传出来一种谣言，说是胡惟庸给刘伯温下毒把他毒死的；还有一种说法更是把朱元璋也拖下了水，说是朱元璋派胡惟庸去下的毒。

实际上这事儿纯粹是胡惟庸运气不好。因为古代根本就没有吃下去之后，当时不知道，过了几个月才毒发身亡的毒药。这种东西只存在于武侠小说里面。有一些慢性毒药，必须每天摄入一定的量，连续吃上很久，然后才能收到过一段时间再致命的效果。胡惟庸就去看望了刘伯温一回，要是下毒，不管是偷偷地下，还是御赐什么食物让他吃，肯定是吃完就丧命，不可能过了好几个月才死^①。

民间当然不会管这些科学问题，谣言越传越厉害。连朱元璋都半信半疑了，就去问副丞相汪广洋知不知道这个事。

汪广洋是浙东集团的大佬，本来是一个很有才干也锋芒毕露的人，一直深得朱元璋信任。汪广洋原来跟杨宪一起打击李善长，后来又跟杨宪搞内斗，但是杨宪被莫名其妙杀掉之后，汪广洋估计也是被吓到了，此后就开始“韬光养晦”，既不参与政治斗争，也不提出任何建设性的意见。总之就是随波逐流，各

① 关于“下毒”，还有一个朱元璋背的“黑锅”，就是开国第二功臣、大将军徐达之死。他实际上是善终。但民间传说他得了背痈，不能吃蒸鹅，朱元璋偏偏赐给他蒸鹅。徐达吃完之后当晚就病发身亡。这件事儿在正史上是没有记载的，当时的各种野史、笔记也没有任何记载，是徐达死后100多年才在野史里面出现的。此事一定为假。朱元璋杀过不少开国功臣，要杀徐达并不需要用这么“委婉”的手段。更重要的是：背痈不能吃蒸鹅只是一种迷信。我问过这方面的医生，得背痈的人，就算一天三顿都吃蒸鹅，吃一个月，也绝对吃不死。蒸鹅、煮鹅、红烧鹅换着吃或者蒸鹅、蒸鸡、蒸鱼换着吃，也没问题。当然，生了病，吃点清淡的应该更有好处。但总的来说，痈这种病，跟吃鸡吃鹅还是吃鱼吃肉并无直接关系。有人进一步推测：虽然蒸鹅无毒，但徐达从这个事情可以知道朱元璋想要害死他，因此被逼自杀。这样的推测也不靠谱。《本草求真》云：“鹅肉……有言服则发风发疮发毒，持论不同，臆见各一。”也就是说这个事情在古代也就是一个传言，不是共识。皇帝给臣下赐食是常有的事。但是，利用食物禁忌毒死大臣的事情在历史上没有先例，大将军徐达一生征战沙场、算无遗策，立国以后镇守北方，政治上小心谨慎，没有任何不端的言行，这样一个既聪明又谨慎的人，仅仅因为朱元璋赐蒸鹅给他吃，就断定朱元璋想要杀他，然后也不搞清楚就自杀了，这样的逻辑实在过于荒谬。

个方面都不得罪。

这种做法，要是换了一般的皇帝，也就混过去了。但到了朱元璋这里就两说了。作为一个工作狂，朱元璋对眼皮底下发生的消极怠工完全不可容忍，为此已经屡次责备汪广洋了，甚至怀疑他是不是投靠了胡惟庸。所以这次问他，应该也有测试的成分在里面。

汪广洋对此毫无察觉，似乎想一混到底。朱元璋问起这个事情，他倒是回答得很干脆：没有这回事。

这个谣言当时已经传得很厉害了。既然朱元璋都亲自查问了，汪广洋好歹认真分析调查一番再说，就这样直接给挡回去，意思很明显：害怕得罪胡惟庸。

朱元璋收到汪广洋的回复之后勃然大怒，新账老账一起算，当即就下旨说他拿着朝廷的工资不干事，朋党为奸、欺君不报，处以革职流放。

墙倒众人推。在流放的路上，不断有人上书告发汪广洋，说他曾经跟朱文正^①、杨宪都有结党营私的情况。朱元璋大怒，连续下旨责备。汪广洋走到半路上，看到这些圣旨，就自己服毒自杀了。

由于毒杀刘伯温的传言确实找不到什么根据，所以胡惟庸表面上仍然安然无恙。但朱元璋对他的猜忌已经很深了。洪武十三年（1380年），又发生了占城国来朝贡的使者到了南京，竟然没有人管，也没有人向朱元璋报告这件事。估计是胡惟庸太忙了，也可能是他手下的人平时骄横惯了，见这种小国的使者没有贿赂到位，就懒得管他。

这个使团找不到地方住，就带着大队人马在大街上转悠，结果宫内的太监出来买菜时（朱元璋一直很关心市场物价，经常要太监给他报告菜价）给看见了，回去报告了朱元璋。

① 朱文正，朱元璋的侄子，战功卓越。因对朱元璋的封赏不满，暗通张士诚，被朱元璋得知，终生软禁，最后郁郁而终。

朱元璋很生气，因为占城这个地方很重要（在今天的越南南部）。当时，今越南北部的安南经常作乱，占城国可以起到牵制安南的作用。人家的使者跑来进行贡竟然没人理，这算怎么回事？于是朱元璋下旨追问。

胡惟庸回复说，是下面的部门办事不力。下面的部门又互相推来推去。这下把朱元璋惹毛了，处理了一大批人，而且命令此后六部直接上书言事，可以不用抄送丞相，摆明了就是不再信任胡惟庸了。

这个制度建立以后，胡惟庸那些不法之事就有点瞒不住了。洪武十二年（1379年），胡惟庸的一个亲戚犯了死罪，被告到朱元璋那里。胡惟庸昏了头，竟然为之上书求情。朱元璋当然毫不犹豫地把犯人给杀了。

这年十二月，快过年的时候，决定性的事件发生了：胡惟庸的儿子不知道从哪里搞来了一匹好马，很威风地骑着，在大街上狂奔。因为他是丞相的儿子嘛，谁也不敢把他怎么样。但因为速度过快，马匹失控，撞上了对面驶过来的一驾马车，导致胡惟庸的儿子当场死亡。胡惟庸悲伤加上愤怒，竟然下令把马车的车夫绑起来，自己操刀把车夫给砍了。

这件事情立即变成轰动一时的社会舆论事件，胡惟庸想瞒也瞒不住了。

朱元璋很快就得知了此事，下旨要求严查是谁杀的车夫。

胡惟庸请求能够“赎死”，一方面向车夫家属支付大笔赔款，取得家属原谅，一方面向国家缴纳大笔罚款，免除杀人者死刑。“赎死”是古代中国历朝历代都有的一项制度。汉朝的时候，司马迁因为李陵投降匈奴的事件受到株连，应该被杀，他就凑了一笔钱免除死刑，改为阉割之刑。这样他才能得以忍辱负重写成了《史记》。胡惟庸的请求并不算十分无理。

但朱元璋只回答了他五个字：杀人者偿命。

这种情况下，胡惟庸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找一个家丁来认罪抵命。但他自己也会被追究责任，免职几乎是必然的。

过完了春节一上班，御史中丞涂节就上书，告发胡惟庸谋反！

六、孤注一掷：胡惟庸造反的真伪与可行性

这下问题就大了。如果只是放纵家丁杀人，充其量就是免官，而谋反则是灭族的重罪。

有人认为，这是涂节的一种政治投机。因为胡惟庸被拿下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了，他来个落井下石，揭发有功，就有可能接替胡惟庸的位置。

这个推理并不合理。因为根据涂节的告发，胡惟庸的谋反他自己也参与了。对于谋反重罪，没有马上告发，一定会受到株连。也就是说，只要涂节告发的事情是真的，他就绝不可能升官，面临的只不过是处罚轻重的问题，最轻也是坐牢，重的就是杀头甚至灭族；如果他的告发是假的，诬告丞相谋反这种罪名也会让他吃不了兜着走。

胡惟庸的其他违法行为可谓一抓一大把，随便弹劾他一点儿贪污腐败、任用私人、欺君瞒上之类的事情，不仅证据充分，效果又好还安全，为什么偏要伪造一个把自己也搞进去的谋反案出来呢？

只要涂节神志正常，他的告发只能是出于一个原因：胡惟庸即将失势，谋反的事情眼看就要包不住了，早晚要败露。因此涂节这才抢先告发，希望能够凭借首告之功，免除死刑。

朱元璋立即下令逮捕胡惟庸、涂节，进行彻查。案情很快就弄清楚了：胡惟庸内与御史中丞涂节、御史大夫徐宁密谋，外与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勾结。陆、费二人之前曾经因为贪污和其他违法行为被朱元璋贬职外放，心怀不满。胡惟庸趁机与他们联系，结成同盟准备谋反。这5个人很快就被处决，胡惟庸被灭族。涂节虽然首告，但曾实际参与并长期隐瞒谋反案，等到快要出事了才被迫举报，仍然未能逃过死刑的惩罚。

杀掉胡惟庸的第二天，朱元璋就宣布，废除中书省，不再设丞相职位，由

六部直接向皇帝报告。

有人推测，朱元璋是为了废除丞相之职，所以才炮制了“胡惟庸谋反案”。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他其实没有必要这样做。更合乎常理的推测是：胡惟庸独断专权，长期向他隐瞒各种重大事务。这一情况被揭露出来以后，让朱元璋看到了丞相制度的弊端：由一个人来统领百官，极易造成皇帝的信息渠道被堵塞。

废除丞相之事，朱元璋应该已经考虑过很久，直到胡惟庸事发，才最终下定了决心。

从表面上看，胡惟庸谋反这个事情十分违反常理。他就是一个文官，资历也很浅，无法调动军队。朱元璋指挥千军万马作战的时候，他也就是在地方上搞点行政工作，怎么会生出这天大的胆量来谋反呢？这不是自找着想被灭九族吗？

一直以来，有很多人认为这是一个冤案。朱元璋无非是把胡惟庸当成一颗棋子，用他来达到废除丞相或者屠杀开国功臣的目的。

从现有的史料来看，胡惟庸谋反证据确凿，是个铁案。但硬要说这些证据全都是严刑逼供搞出来的，我们也没办法反驳，毕竟这事儿已经过去了六百余年，要探究真相很难。不过，如果只是分析动机和可能性，我认为：胡惟庸确实有动机谋反，而且是有可能取得成功的。

首先，胡惟庸毕竟是从乱世中混出来的。杨宪被杀之后，他接任丞相，仍然敢于有所作为，甚至专权独裁、收受贿赂、任用私人、隐瞒奏章，而不是像汪广洋一样唯唯诺诺、缩头自保，说明他胆子肯定不小。

其次，胡惟庸干了这么多违法乱纪的事情，能够隐瞒朱元璋一段时间，但要想长期甚至永远隐瞒下去，几乎不可能。朱元璋对待贪污腐败的态度天下人都知道，连驸马、开国功臣都能斩杀，贪污 60 两银子就要杀头。那么，他的那些事情被朱元璋知道以后，被杀几乎是板上钉钉的事情。

在这种情况下，胡惟庸就有三种选择：

第一种是放弃所有的利益，不收钱、不追求任何特权、子女亲戚也不能跟着沾光，领着朝廷的死工资，累死累活地做事。

第二种是不当丞相了，像李善长一样称病退休。

这两个选择利益牺牲极大，胡惟庸当然舍不得。就算舍得，因为之前已经有案底了，也不能保证朱元璋不会算旧账。退下来或者不收钱之后，利益格局发生变化，他被人告发的可能性反而更大。

这样看来，如果胡惟庸不想坐以待毙，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谋反。

胡惟庸是很喜欢权力的，让他主动退下来太难了；胡惟庸又很有才能并勇于任事，让他坐以待毙也不太可能。从这个角度来看，他有足够的谋反动机。

历史上造开国皇帝的反的人并不少，也有成功案例。比如李世民造他父亲李渊的反就成功了，杀掉了哥哥，然后逼迫李渊退位。后来李世民的儿子也造反，开国功臣侯君集还参与了。汉高祖手下的英布也是公然造反，刘邦亲自带兵镇压，英布还硬碰硬地跟刘邦打了一仗。

当然，侯君集和英布都失败了，但起码说明：不是说开国皇帝很厉害，大家就不敢造反。总有胆子大的人想要拼命一搏，有的是被逼的，有的则是经不住皇权的诱惑。胡惟庸应该是二者兼而有之。

除了胆量和动机以外，胡惟庸也是极聪明的人。面对诛九族的风险，他一定会仔细思考：谋反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

从表面上看，没有兵权的文官丞相想要推翻武功赫赫的开国皇帝，可能性几乎为零。

但是，朱元璋这个开国皇帝很特殊。

他反腐败的动作太大了，杀人太厉害，以至于整个官僚集团，包括武将集团、皇亲国戚，都没有安全感。这些文臣武将绝大多数不甘心过朱元璋给他们安排的生活：比以前朝代的官员工作更辛苦，工资和特权却最低。他们大部分或多或

少都有贪污腐败、欺压百姓、滥用特权的行为。毕竟在帝国制度下，这实在太容易了，稍微有点权力，不用自己主动去敲诈勒索，也会有人通过各种人情关系来诱惑他们腐败。要拒绝这种诱惑，意味着要撕破很多亲戚朋友的面子，反而是一件很难下定决心事情。

所以，他们也就跟胡惟庸一样，时刻担心被朱元璋发现后杀掉。按照朱元璋的性格，从位高权重到满门抄斩，这种变化随时可能发生。没有人喜欢过这种提心吊胆的生活。

“江山是兄弟们一起打下来的，皇帝都让你做了，为什么就不许我们吃好点儿喝好点儿？”

这应该代表了当时很多文臣武将的心声。

像吉安侯陆仲亨，很早就随朱元璋起兵，在攻打太平（今安徽省马鞍山市）、集庆（今江苏省南京市）等城市的战役中都立下大功。洪武三年（1370年），陆仲亨从陕西回京，本来是办私事，却擅自调用驿站的马车。朱元璋听说后大怒，说：“国家刚刚经过战火，人民才开始重新成家立业，负责为驿站提供马匹的家庭生活还很艰苦。马都拿给你拉车了，他们自己的生活怎么办？”就罚他去山西捕盗。平凉侯费聚也立下过大功，后来去苏州做官，每天贪图酒色，治理苏州毫无起色。朱元璋就罚他到荒凉的西北地区去招降一些零散的蒙古残部，还是没啥成绩，因此屡次被朱元璋责备。这两人都对朱元璋非常不满。胡惟庸请他们到家里喝酒，喝完之后说：“咱们三个以前都干过不少贪赃枉法的事，万一被揭发出来怎么办？”二人感到很惶恐，立即同意为胡惟庸谋反准备军马^①。

在这样的背景下，胡惟庸要谋反，成功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他很容易就能拉拢一大批“有前科”的文官武将来参与这种灭九族的冒险。

^① 参考《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六·奸臣》。

后来追查出来的证据表明，胡惟庸结党的范围相当广。他跟大部分官员都结成了利益同盟：官员们同意在重大问题上与胡惟庸保持高度一致，向皇帝封锁对胡惟庸不利的消息。而胡惟庸则保证他们的官位特权，出了事情给他们摆平。

这种同盟关系并不等于谋反。但这些职业官僚们应该很清楚丞相结党意味着什么。

官员之间结党联盟都是为了争夺权力。比如唐朝末年的牛李党争、北宋后期的新党和旧党之争。两大利益集团对立，一方如果不结党，就会被另一方轻易打倒。

胡惟庸当丞相的时候，浙东集团的三个领袖人物，刘伯温、杨宪已死，汪广洋形同废人。胡惟庸代表的淮右集团势力如日中天。特别是汪广洋死后，胡惟庸任“独相”，没有副丞相来分他的权力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胡惟庸，还要不断地结党，这是很不正常的——百官都是你的手下，你还去跟他们结党干什么？

显然，矛头不是对准某些官员，只可能是对准皇帝。

胡惟庸的意图如此明显，但几乎所有的官员都站在了他这一边。要么积极参与，要么保持沉默。这说明，朱元璋的肃贪行动确实是到了众叛亲离的程度。他已经站到了整个官僚集团的对立面。

除此以外，胡惟庸有理由相信，自己可以得到军方的支持。他的丞相之位本身就是李善长推荐的，后来还跟李善长的弟弟结成了儿女亲家。他不停地通过李善长的弟弟去说服李善长与他结盟，共同反对朱元璋。

李善长坚决拒绝了，因为他认为这一定会失败。但他没有告发胡惟庸，一方面他可能认为，只要自己没有实际参与，就算胡惟庸案发，他作为第一功臣，也不会受到株连，所以没有必要去告发；另一方面，也说明他对朱元璋当了皇帝之后的很多做法是不以为然的。

胡惟庸当然不会轻易放弃，而是用更大的利益来诱惑李善长，承诺事成之后封他为淮南王。李善长似乎对此很心动，不过仍然拒绝。但他的态度逐渐发生了转变，最后说了一句：“我老了，等我死后，你们自己看着办吧（汝等自为之）。”这句话的意思其实很明白了：他不会参与谋反，但如果胡惟庸谋反成功，军方将保持中立。

在这种情况下，胡惟庸谋反成功的可能性就比较大了。只要他能够想办法杀掉朱元璋，然后拥立一位愿意跟他合作的亲王——首选当然是太子朱标。如果他不合作，也可以一并杀掉或者废掉，之后再选一个。然后，宣布废除朱元璋制定的各种“恶法”“酷刑”，保证大家可以像宋朝一样俸禄丰厚，想怎么贪污就怎么贪污。那么，文官集团一定会表示支持。李善长只要确认朱元璋已经死了，就会站出来稳定住军队。

我们要知道，当时明朝开国才 10 多年，官僚集团和人民都还没有形成忠于朱家天子的心理。如果用现在的眼光来看，我们已经知道朱元璋是建立 200 多年大一统王朝的开国皇帝，那么他当然是不可动摇的。而当时的情况是：他不过是一个刚刚扫荡完群雄的军事领袖而已。没有人知道明朝的命运会是像唐朝一样，还是像秦朝一样。如果胡惟庸政变成功，扶持一个傀儡皇帝，利用中央枢机的权威逐步诛杀朱家子孙和其他忠于朱元璋的势力，这个天下是姓朱还是姓胡那就不一定了。王莽、杨坚、武则天都是这样成功上位的。

当然，实际情况肯定会复杂得多，也要困难得多。最大的可能是天下大乱、重新陷入军事混战的状态，忠于朱元璋的军队和服从傀儡皇帝的军队将会展开一场大战。鹿死谁手还很不好说。但对胡惟庸来说，成功的可能性至少是存在的。如果成功了，他就是新一代开国皇帝，这种诱惑太大了。无论如何，总比当一个随时可能被处死的丞相要好得多。

七、血流成河：朱元璋的艰难选择

从这个层面来分析，胡惟庸的谋反并非偶然事件。这不是他一个人或者少数几个人的阴谋，而是整个官僚集团对肃贪行动的反击。他们要维护自己的利益和特权，于是默默地站在丞相胡惟庸背后，或积极参与，或冷眼旁观，希望朱元璋这个“暴君”的统治能够尽快终结。

但是很不幸，他们遇到了中国历史上最强硬的开国皇帝。

胡惟庸案发的时候，朱元璋只诛杀了很少的几个官员。但是随着不断地追查，朱元璋发现，此案涉及面之广令人震惊。整个官僚集团在胡惟庸的带领下，在长达七八年的时间内，有计划、有预谋地向他封锁消息，想把他变成一个高高在上的“聋子”和“瞎子”。

朱元璋是一个很有系统性思维的领袖，喜欢从制度上来解决问题。“郭桓案”之后，他就下令，以后财务记账必须用大写的“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来记录，而不再使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以避免账目很容易被涂改的问题。这项改革至今还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杀掉胡惟庸之后，他也很快就决定，废除沿用了上千年的丞相制度。

随着“胡惟庸案”的深入，朱元璋进一步发现：废除丞相还是不够。“胡惟庸案”不是丞相专权这么简单的问题，而是整个文官集团的问题。所以，很有必要在整个官僚体系之外，另外建立一套独立的监察系统。

在此之前，历朝历代的政治制度，都是“皇帝—文官—武将”的治理结构。武将负责打仗。除此之外，文官集团负责一切。除了行政部门，司法和监察部门也是在文官系统内部设立的。这样很容易形成所有文官团结起来向皇帝隐瞒消息、结党营私的局面。

杀掉胡惟庸之后两年，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下令对禁卫军进行改

编，改为“十二卫”，也就是12支有特别权力的皇帝卫队。其中最重要的是“锦衣卫”，负责监督百官，集情报、逮捕、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于一身。锦衣卫的统领由皇帝直接任命，不需要经过文官系统的选拔，也就是不需要走“科举—低级官员—高级官员”的升迁渠道。这样他们就不容易和文官集团建立起稳固的利益同盟。

锦衣卫的监察权力完全来自皇帝，一切情报直接向皇帝汇报，也不需要通过六部或御史。

锦衣卫设立以后，情报源源不断地被送到朱元璋案前。“胡惟庸谋反案”背后的整个官僚群体也就无所遁形了。各种腐败、结党……逐渐浮出水面。

随后发生的事情，应该是朱元璋深思熟虑后的结果。胡惟庸死后，他通过两年的追查发现问题的轮廓；然后设立锦衣卫想把这个问题彻底搞清楚，于是又用了两年的时间掌握了胡惟庸结党的详情。在这4年之间，“胡惟庸案”看起来已经平息了，株连的人数其实比较有限。官员们不知道的是，朱元璋一直在观察、分析，思考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应该说，大部分官员是抱着一种“法不责众”的心理与胡惟庸结党的——反正大家都结党，我不参与就会被孤立，被胡惟庸整。如果胡惟庸谋反成功，我说不定还有危险。就算失败了，事情暴露出来，总不能那么多人全都杀了吧！无非也就诛杀那么几个核心人物，其他的人只能是法不责众嘛，对不对？

还有，你朱元璋竟然允许草民捆绑官员进京问罪，收60两银子就要“剥皮实草”，难道不是太过分了吗？

遇到一般的皇帝，这个事情也就这样了。皇帝总是要通过官员来治理国家的。北宋王安石变法的时候，为了减轻人民的生活压力，削减了部分大官僚大地主的特权。保守派直接就质问皇帝：你是通过小民来治理国家，还是通过官员来治理国家？神宗皇帝竟无言以对。

朱元璋应该认真考虑过官僚集团结党反对他的原因，也必然考虑过如果将

涉事官员全都严厉惩处可能会有什么后果。他可以只惩罚少数头目，向官僚集团做出妥协，放宽对腐败问题的惩处力度。这样反而有利于维护皇帝的权力地位。汉朝、唐朝、宋朝这些大一统帝国的反腐败标准比他所坚持的要低得多，照样立国数百年。

但作为一个从尸山血海中成长起来的贫民皇帝，他终于还是作出了不一样的决定。

在作出这个决定的过程中，他一定不止一次地回想起父母兄弟惨死的悲剧。

洪武十七年（1384年），胡惟庸死后四年，朱元璋颁下圣旨，彻底搜捕胡惟庸余党。“胡党”之狱大兴。

杀3万余人。

凡是跟胡惟庸结党的官员，不管是积极参与者还是默许旁观者，全部被杀，整个官僚体系被血洗一空。受株连的还有很多跟胡惟庸等有经济往来的豪门大族。

大处决持续了5年。最后被杀的，就是“开国第一功臣”李善长。

1354年，26岁的朱元璋和40岁的李善长第一次见面^①。朱元璋是初出茅庐的农民起义军领袖，李善长是远近闻名的文士。朱元璋问：天下大乱，何时才能平定？

李善长回答道：秦末战乱之时，汉高祖从普通百姓中崛起。他生性豁达大度，知人善任，不胡乱杀人，5年就建成帝王的基业。现在的情况和秦末相似。将军倘若效法汉高祖，天下便可轻易平定！

朱元璋深以为然，从此将李善长作为首席谋士，军国大事，悉以咨之。朱元璋在前方打仗，总是留李善长在后方镇守。李善长也总是能够维护后方稳定，并保证后勤物资顺利输送。开国以后，朱元璋坚决把李善长排在所有战功赫赫

① 《明史·李善长传》：“太祖略地滁阳，善长迎谒。”据吴晗《朱元璋传》附录年表，朱元璋夺取滁州在1354年。

的武将之前，并说：“善长之功，吾独知之。”

是啊，在这腥风血雨的十多年里，两人不知道有多少次促膝长谈，纵论眼前的军事、古今的得失、未来的方略。李善长之于朱元璋，就如同萧何之于刘邦、诸葛亮之于刘备，原本应该成为一段流传千古的君臣佳话。但是，这个故事最终还是以悲剧结束了。

从他们第一次见面的对话来看，李善长只是想着如何帮朱元璋夺取天下。他提出不胡乱杀人、知人善任等谋略，更多的是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等到天下平定以后，不再需要这些谋略，李善长也就变得贪图权位、心胸狭隘起来。下级官员稍微触犯他的权威，就会遭到打击报复。逼走刘伯温、整死杨宪，都是出于派系斗争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国家的公义。

而朱元璋则是一个理想主义色彩比较浓的人。这从他主动把自己唯一的根据地和大部队交给郭子兴这件事就能看得出来，他做事情不纯粹是出于策略的考虑，道德考虑也占了相当重的分量。当了皇帝以后，他仍不失平民本色，省吃俭用，疯狂工作，一心想把国家治理好，成天担心的就是跟他出身一样的农民遭到像元朝官员那样的迫害，故在反腐败方面给出了可谓前无古人的力度。这一点是李善长完全想不到的，因为这样的事情在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

所以，李善长渐渐把朱元璋看成一个暴君，不愿再与之合作。而朱元璋则对李善长的所作所为越来越感到失望。这一对创业君臣开始渐行渐远。直到朱元璋发现，李善长被胡惟庸多次策反，竟然隐瞒不报，甚至说出“汝等自为之”这样的话来，朱元璋这才终于起了杀心。

公元1390年，洪武二十三年，韩国公李善长因卷入“胡惟庸谋反案”，族诛。全家70余口尽斩于市。

